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書　面　資　料

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 9：00

地點：視訊會議

目 錄

壹、會議議程表 ---------- 1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2
參、主席致詞及報告 ---------- 2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 3
教務處 ---------- 3
學務處 ---------- 9
實習處 ---------- 13
總務處 ---------- 22
輔導室 ---------- 25
圖書館 ---------- 29
進修部 ---------- 30
人事室 ---------- 33
會計室 ---------- 38
伍、提案討論 ---------- 39
陸、附件 ---------- 41
一、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41
二、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對照表 ----------48
三、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暨檢查實施辦法草案對照表---52
四、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60
五、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85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 88

壹、會議議程表

編號	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地點
1	簽到	8：50 ｜ 9：00	10	文書組	國際會議廳
2	主席致詞	9：00 ｜ 9：20	20	校長	
3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P2)	9：20 ｜ 9：25	5	司儀	
4	各處室工作報告	9：25 ｜ 10：15	40	處室主任	
5	提案討論	10：15 ｜ 10：40	25	校長	
6	臨時動議與建議事項	10：40 ｜ 10：50	10	校長	
7	主席結論	10：50 ｜ 11：00	10	校長	
8	散 會	11：00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與否
1	審議本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修正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贊成：101 票）	教務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審議「作息時間表」修訂案。	學務處	未通過（贊成：41 票）	學務處	以現行作息時間執行。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	總務處	照案通過（贊成：92 票）	總務處	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准予備查。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4	審議本校申請於 110 學年度增設資訊媒體組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贊成：93 票）	人事室	已發文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俟局端核准設立。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參、主席致詞及報告

一、溝通與協調
　　提升校務運作效能
　　各科發展學校特色
　　招生為首要工作之一
二、導師班級經營
　　營造讀書風氣
　　重視生活教育
三、適性揚才三目標
　　學科導向—統一入學測驗
　　技能取向—鼓勵乙級考照
　　產學合作—推薦學生加入
四、校友招募工作
　　自 110 學年度起各科單班每年招募 10 人，雙班每年 15 人
　　至 114 學年度（80 週年慶），共 10 科，每年招募 120 人
　　五年招募 600 人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從 111 年度起四技二專招生兩大錄取管道名額配比有很大調整，推薦甄試的名額大幅提升，對本校學生未來升學影響很大。【登記分發】名額從 40%降至 25%，共 14,239 人，約佔 25%。【推薦甄試】名額從 60%增加至 75%，共 42,161 人，約占 75%。
二、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是推薦甄試第二階段重要的備審資料，對學生未

來升學影響很大，以下是截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止，各班上傳學習成果件數如下表，敬請參酌。因校務會議須提前公告，非最後的上傳資料，數據上可能比較驚悚(件數少，且很多班掛零)，No hard feelings，thanks。請各任課老師多鼓勵學生上傳，謝謝。

	班級	班級人數	已上傳數量	未送出認證件數	待認證件數	已認證件數(通過)	已認證件數(不通過)
1101	三汽甲	33	1	0	1	0	0
	三汽乙	29	0	0	0	0	0
	三機甲	32	13	0	12	0	1
	三機乙	30	0	0	0	0	0
	三電甲	32	7	0	4	3	0
	三電乙	34	4	0	3	1	0
	三建築	35	0	0	0	0	0
	三化甲	24	0	0	0	0	0
	三化乙	27	1	0	1	0	0
	三製圖	28	0	0	0	0	0
	三資訊	30	9	0	9	0	0
	三家設	33	0	0	0	0	0
	三室設	31	3	0	0	3	0
	三電子	30	18	1	2	15	0
	三餐飲	11	0	0	0	0	0
	二汽甲	25	14	0	14	0	0
	二汽乙	31	0	0	0	0	0
	二機甲	28	0	0	0	0	0
	二機乙	28	0	0	0	0	0
	二電甲	33	0	0	0	0	0
	二電乙	34	10	0	10	0	0
	二建築	29	50	1	1	43	5
	二化甲	26	5	1	4	0	0
	二化乙	29	6	0	6	0	0
	二製圖	31	0	0	0	0	0
	二資訊	33	36	3	33	0	0
	二家設	30	29	0	22	5	2
	二室設	31	7	0	7	0	0
	二電子	28	15	1	2	12	0
	二餐飲	14	13	0	13	0	0
	一汽甲	31	31	0	0	0	31
	一汽乙	31	31	0	0	0	31
	一機甲	31	28	0	0	1	27
	一機乙	31	64	3	0	36	25
	一電甲	34	52	0	1	21	30
	一電乙	35	64	2	2	27	33
	一建築	33	90	25	3	35	27
	一化甲	30	69	6	2	56	5
	一化乙	29	29	0	0	27	2
	一製圖	35	70	0	4	44	22
	一資訊	33	69	3	19	28	19
	一家設	23	25	0	2	16	7
	一室設	35	38	1	1	32	4
	一電子	33	81	1	42	27	11
	一餐飲	13	39	0	39	0	0

三、感謝室設科書平主任、家設科素卿主任已於上學期提供 10 份優良【學習歷程檔案】作品，給各科學生參考，非常感謝。敬請尚未提供的科別，能於本學期提供 2 份優良【學習歷程檔案】作品(電子檔)，將放置於校網給學生參考(請先徵得學生同意，再由教務處找學生簽署同意書)，謝謝。

再次拜託，【學習歷程檔案】為未來學生升學重要關鍵，「專題製作」又是【學習歷程檔案】中必看的項目，尤其本屆高三學生是適用新課綱第一屆，本校以【推薦甄試】方式升學國立科大的人數相當多(今年 64 位)，再拜託任課教師、課諮教師、科主任盡量鼓勵，教務處、輔導室也都會再三宣導，多給學生提醒，學生做的人就會變多，謝謝。

四、關於監考，歷經第二次期中評量學生作弊，監考老師不知道的事件後，期末評量已有大幅的改善，非常謝謝老師們大力配合，用心監考，全程注意學生的作答狀況，這對學校太重要了!!非常感謝!!本次期末評量的案例宣導:有一位學生戴耳機(監考老師說比較慢

發現，提醒以後老師們監考留意，謝謝)，另一位是交卷後，回到座位拿手機出來…，兩案均依違反試場規則祭以校規處分。

另有老師反應班上學生戴 i-watch 手錶應考如何處理?以後此類有通訊傳輸功能的手錶，均禁止於考場中配戴使用，會再適時宣導，滾動式修正，歡迎老師提出監考樣態，教務處會記錄和宣導、查核，敬請老師持續嚴謹監考，勿滑手機、批改作業、長時低頭沉思…並建請學務處考試期間各班仍應統一收納手機保管，期望達到盡善盡美，學校學習風氣、班級經營、教師教學等均能同步提升，一起努力，謝謝。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力推的【國語文專業群科簡報比賽】，本校今年度有兩隊報名，非常感謝二資訊、一家設的國文科任課謝方瑜老師，導師林碧儀、黃俊飛老師(專業科老師)，協同合作指導，一定能再創佳績，接續第一屆比賽，二機甲同學在國文科蔡幸君老師、機械科陳克維老師攜手指導，勇奪該項比賽最高榮譽-金手獎的佳績!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第 2 學期「優遊臺中學」跨校選修課程，歡迎各科踴躍參與開課，此跨校課程國三學生可選修，鼓勵各科開課，廣開招生渠道，教務處可提供授課教師鐘點費與材料費，歡迎聯繫教務處。有意開之課科別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至 3 月 1 日(星期二)於優遊臺中學網站新增課程，謝謝。
http://tclearn.eduweb.tw/System/main/school/Login.php。

六、賀本校教學團隊榮獲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最高殊榮，高級中等學校組共 7 所學校獲獎，其中 3 所金質獎，分別為臺中市立東勢高工、臺北市立建國高中、臺北市立永春高中；4 所銀質獎分別為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國立嘉義女子高中、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校長在接受教育電台訪問時特別勉勵和感謝：東勢高工榮獲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最高殊榮。感謝全體同仁的支持及愛護，讓參加教學卓越團隊有更多的能量來發展課程教學方案。這一次能夠脫穎而出最主要的因素還是團隊合作及重視每一位老師的專業，東工對弱勢學生特別的照顧，讓學生願意走出來跟普通學生交流互動，也讓普通了解特教生，願意接納他們，營造更友善的校園氛圍，這個榮譽屬於大家的，與各位同仁分享這喜悅，感謝大家。

七、公開授課，敬請授課老師務必撥冗辦理公開授課，每學年度至少一次，謝謝。

八、從本學期開始，教務處和圖書館合作辦理【東工講堂】，每學期固定邀請 3~4 位校內老師，擔任講座老師，辦理師生研習，藉由不同專長的老師分享，促成師生的跨域融合與增能，凝聚師生的心力，營造東工幸福學習園地，同時建構東工學生各年段的能力指標，一年級寫作力、閱讀力：二年級簡報力、創造力；三年級專業力、跨域力。
歡迎大家一起來!首波主打:
2 月 23 日(三)6、7 節東工講堂-陳科仁老師~小論文研習講座。
3 月 23 日(三)6、7 節東工講堂-蘇佳蕙老師~108 課綱作文策略與實務分享。
4 月 20 日(三)6、7 節東工講堂-周文松校長~藝文閱讀之旅(歐洲)。
5 月 4 日(三)6、7 節東工講堂-劉完利老師~阿德勒為核心的課室經營。

教學組

一、110-2 教師個人課表預計於 110 年 2 月 7 日(一)公告於學校課表系統，同仁若需調動課表，需經雙方教師同意並簽章後，於 2 月 10 日(四)上午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單繳回教學組，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准，更新之課表預計於 2 月 11 日(五)起公布並實施。

二、業務報告

(一)全國語文競賽校內賽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辦理結束，感謝國文科教師及協助命題、評審，亦完成優質化學生獎勵金申請發放。

(二)110-2 晚自習班調查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止，實施期間為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28 日。

(三)110-2 第 8 節課後輔導實施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高三於 4 月 28 日停止)。

(四)110-2 第 1 次期中測驗評量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舉行、第二次期中測驗評量於 5 月 9 日、5 月 10 日舉行(高三期末評量於 5 月 5 日、5 月 6 日舉行)、期末評量於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舉行。

(五)高三模擬考於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舉行。

(六)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高一、二第 1 次作業抽查、4 月 20 日高一、二學業競試。

(七)預計辦理 4 場優質化研習，詳細時間於校網公告。

三、因應 111 學年度增列本土語言為部訂必修課程，請同仁踴躍參加相關檢定考試。

註冊組

一、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110 年 11 月 5 日上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資料包含學生績名冊、學生重修重讀成績名冊、校內幹部經歷名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名冊及學生自填多元表現名冊。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壹萬元獎學金獲獎學生計 42 名，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集合公開授獎(獎金另以匯款方式發給)，獲獎名單及獎學金申請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質化計畫獎勵社區就近入學伍仟元獎學金獲獎學生 15 名，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集合公開授獎(獎金另以匯款方式發給)，獲獎名單及獎學金申請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預警作業於 110 年 9 月 3 日轉發期初預警相關資料給各班導師，感謝導師協助輔導學生；第 2 學期期初預警作業預計於開學兩周內轉發相關資料。

五、110 學年度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預計於第二學期開學四周內辦理完成，並將相關資料轉發學生留存。

六、110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一、二年級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期程：

(一)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上傳與送出認證期限：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2. 教師認證期限：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3. 學生勾選上傳中央資料庫期限：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二)多元表現：

1. 學生上傳期限：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2. 學生勾選上傳中央資料庫期限：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七、110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三年級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期程：

(一)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上傳與送出認證期限：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2. 教師認證期限：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3. 學生勾選上傳中央資料庫期限：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二)多元表現：

1. 學生上傳期限：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2. 學生勾選上傳中央資料庫期限：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三)提交中央資料庫期限：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四)收訖明細確認期限：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市立東勢高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及活動時程表

日期	2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	辦理事項	領書	主持人	地點
07：30 ｜ 08：00	1. 班級時間。 2. 各班環境打掃。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08：00 ｜ 08：50	1. 班長指派約 20 名公差，於指定時間至活動中心領書。 2. 請任課教師協助學生領書並指導班級幹部完成上列事項，其餘時間請自行運用。	一年級領書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09：00 ｜ 09：50		二年級領書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0：00 ｜ 10：50		三年級領書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1：00 ｜ 11：50	開學典禮		任課教師	活動中心

領書注意事項：

1. **領書地點：活動中心**
2. **各班領書請派約 20 名公差，務必於下列時間至活動中心集合完畢。**

   一年級~08:00　　二年級~09:00　　三年級~10:00
3. **檢核書籍有破損者請於放學前至領書地點更換。**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導師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後確認名條上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至註冊組查詢更正。
2. 各班學生證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由副班長收齊繳交教務處蓋註冊章。
3. 申請補發學生證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備註：

1. 學雜費及書籍費繳費單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發放，繳費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2. 部分家庭因社會經濟因素，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法順利繳交學雜費等費用。請導師協助了解尚未繳費學生詳細情況，與家長聯繫後，與學校相關單位協商輔導協助方案。
3. 註冊繳費單若有遺失或損毀，請至出納組辦理補發；不克到校者請上 https://school.chb.com.tw 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網站-學生查詢專區→(依學號)補列繳款單並依限繳納。
4. 各班若有復學及轉入學生，請檢視課桌椅是否足夠？若有不足，請即找總務處補足。

設備組

一、為維護校園網路安全及最佳傳輸效能，敬請各位同仁使用電腦或網路時能配合以下事項：

(一)請務必安裝防毒軟體，可直接連上學校伺服器下載全校授權版 NOD32 防毒軟體，相關操作說明請逕洽設備組。

(二)禁止在校內使用 P2P 等音樂搜尋及下載軟體，如 Foxy 等多媒體娛樂搜尋平台下載有關影片、MP3 音樂檔等資料，以免阻滯學校網路。

二、如需借用電腦教室一、二，語言教室，請至學校網站線上借用場地登記。

三、如需使用筆記型電腦，請至設備組借用，請老師多多利用。

四、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 2 場次資安會報委員擴大會議，決議事項涉及需各校(園)資安長督導學校配合執行事項，謹擇要說明如下：

(一)應嚴格落實辦理資通系統防護作業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並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若有資安事件延遲通報等情形屬違反資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所稱情節重大情形，應依法懲處。

(二)因駭客攻擊技術及手法與日俱進，應強化全體教職員工資安素養(督導辦理相關研習，使"每人每年"取得 3 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資安專責人員素質亦應予提升，請仍維運系統學校之資安長督導資安專責人員每年需取得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書再給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朱孝深老師，mail:tsvsweb@tsvs.tc.edu.tw。

(三)本校 110 年參加研習人數為 154 人為 96.86%，全校僅 2 位專任教師、一位教官、2 位代理老師尚未寄出去年研習證明。參與及格率關係到全校評鑑成績和"未參加人員"都須報教育局資網中心。再拜託老師繼續參加，非常感謝老師依法幫忙參加研習。

五、若非真正需要，google 網路硬碟內部檔案強烈建議<關閉共用功能>，相關操作方式放在學校資網中心，請參閱。

六、本學期台中教育局資網中心多次通知，有多校包含高中職校有資安事件發生，請各科行政教學電腦、行政作業電腦、老師自己使用設備，請務必定期更新作業系統內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等防護措施之啟用與相關軟硬體更新或升級，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

七、因應疫情發生，全校每班線上教室(約 100 間)已經再次測試，相關線上教學/彈性課程 google meet 線上教室使用問題說明放在，校網首頁/消息公告/線上教學。請參閱，若需要用到時會再次公告校網。

特教組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 IEP 檢討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IEP 擬定會議已於 111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分科召開完畢，請尚未繳交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IEP 評量結果之教師，以紙本繳交給特教組、資源班，或以電子檔寄至資源班公務信箱:dondonclass@gmail.com，感謝各位老師對特殊生的關愛與包容。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年級生跨教育階段鑑定，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蒐集學生鑑定相關資料，將由資源班後續與導師聯繫；若有新個案須提報鑑定，請盡快與資源班或教組聯繫，謝謝。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組工作總結

(一)辦理 IEP、ITP、實習職場、師生聯繫及親師相關會議

1.110 年 8 月 24 日辦理【11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ITP 暨 IEP 會議】，邀請國中端教師、家長說明學生學習狀況，感謝導師及科主任的參與。

2.110 年 9 月 2 日、9 月 6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一學日/進校資源班學生會議】，由資源班導師針對全校安置生召開，說明本學期重要注意事項及了解學生現況。

3.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班學生學伴會議】

4.110 年 9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委員會訂定特教重點工作及審議相關提案。

5.111 年 1 月 12 日辦理【110 學年度高三學生個別化轉銜計畫會議】，邀請勞工局、豐原就服站、社會局及大學端蒞臨會議，感謝導師撥冗參加。

6.針對學生現況辦理 3 場個案會議，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對學生的關愛。

7.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宜，感謝提供相關資料的導師及任課老師。

(二)學生特色課程與輔導

1.特色課程辦理:針對資源班學生安排相關課程，如人際溝通/社交技巧、職涯輔導、補

救教學等。

2.輔導服務:針對餐飲服務科及安置學生安排相關輔導活動，感謝輔導室協助辦理特殊生之個案心理輔導。

(三)辦理研習、宣導、比賽等對外活動

1.110年8月30日辦理【特教知能研習1-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特質及正向教學策略】，計142位教師參與，感謝老師協助推動特教活動。

2.110年10月22日至24日參加【110年台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滾球計4組20位學生參加，田徑共7位學生參加，桌球共1位學生參 加、特奧羽球共6位學生參加，共獲7金4銀3銅佳績。

3.國中端資源班及特教班入班宣導於110年11月2日開始進行，共辦理12場次。

4.110年11月4日辦理【特教知能研習2-客家料理實作研習】，感謝講師及教職員工熱情參與，計30位教職員工參與 。

5.110年11月8日及110年11月15日辦理國中端特殊教育學生技職群科參訪活動，共11間學校52師生家長參與，感謝各科主任協助參訪活動。

6.110年11月12日、110年11月19日辦理國中端特殊教育學生餐飲服務科參訪活動，共11間學校46師生家長參與。

7.110年12月10日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班轉銜講座】，邀請畢業學長姊分享就學/就業甘苦談。

8.110年12月7日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餐飲服務科校外教學活動】。

9.110年9月至-111年1月餐飲服務科學生校內外職場實習，感謝職業輔導員、任課教師和熱心商家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機會與指導。

課務組

一、本次重補修開設49班，當中含25個專班、24個自學輔導班，共約684人次。重補修人數眾多，感謝各科協助開班，讓學生順利取得學分。

二、111年6-7月份重補修預計於111年3月底至4月上旬進行選課，屆時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時程內選課及繳費。相關資訊及確切時程下學期初將公告。

◎感謝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報名、選課及繳費等事宜；也感謝各科科主任、科召集人熱心協助安排師資，提供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更感謝授課教師辛苦教學，同時感謝處室同仁、學務處及總務處支援與幫忙。

三、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110學年共辦理7場，感謝電機科、建築科、化工科、電子科、資訊科、製圖科，及餐飲服務科承辦活動。110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經費經常門11.2萬，資本門23.5萬，共計34.7萬。感謝會計室、總務處，及各科主任、技士佐、講師大力協助。本學期均質化方案辦理活動如下：

(一)110-8-2實習體驗研習營(2場)

活動名稱	辦理科別	報名國中生人數
空中山海經：無人機飛手技術(進階)	建築科	40
圖像編輯及成品產出研習營	機械科	40

(二)110-8-3：國中生職涯探索(1場)。邀請國中學生至本校，上午由本區合作學校指派代表針對各校所屬群科進行群科介紹與說明，下午為分組實作體驗，讓國中學生至專業群科的實習工場進行實作體驗活動。

(三)110-8-4：國中職涯進路體驗。參加對象為國中生，參訪地點為台中文創園區及國家歌劇院。由本校專業教師及場館導覽人員的講解，讓國中生體驗建築產業的相關發展與未來進路。

四、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為本校110學年新的計畫，在上學期(110年8-12月)共辦理：教師研習2場、教師指導學

生進行自主學習(外聘 8 節、內聘 6 節)、自主學習說明會(對象是家長)1 場，及諮詢會議 1 場。在下學期(111 年 1-7 月)將辦理：大專校校課程說明會 1 場、自主學習講座 1 場、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內聘 6 節)，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1 場。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國中辦理之技職博覽會共 3 場(豐原國中 11 月 18 日、后綜高中 12 月 24 日、豐東國中 12 月 29 日)，目前下學期已知的有 1 場(東勢國中 111 年 3 月 3 日)。非常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學務處

訓育組

◎宣導事項

一、公文宣導

(一)打造性別平等社會之議題持續宣導反毒、反黑、反罷凌議題！可至網路搜尋獲取相關資訊 http://140.111.1.139/。

(二)教育部為增進親職教育知能，設立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推展兒童人權，所稱之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所稱之「兒童人權」應包括下列項目：生存權、平等權、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健康權、身分權、教育權、遊戲權、社會參與及表意權、隱私權。

(三)兒童權利公約-增進導師 CRC 知能，請導師撥空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完成數位學習課程。(備註：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 109 年至 115 年期間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公務人員、 教師、教育人員）均接受 CRC 教育訓練，請貴校全體教職員工（含公務人員、教師及約聘僱人員）持續落實「每年」應參與 CRC 教育訓練 **1 小時**之規範)

◎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職同仁大合照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四）11:00。

二、開學典禮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五）第 4 節，地點為活動中心。

三、110 學年度校慶暨合作教育愛心園遊會，辦理時間為 111 年 3 月 19 日(六)08:00~17:00，實施活動如下表，將於籌備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計畫。

項次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辦理單位
1	慶祝典禮暨表揚活動	服務本校資深教職員工 10、20、30、40 年	活動中心	人事室
2	主題園遊會-愛心義賣	義賣物品募集	健康中心	學務處
	主題園遊會-升學博覽會	策略聯盟大專校院擺攤	司令台後方走道	輔導室
	主題園遊會-其他	東勢分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東勢國稅局或其他等攤位	司令台後方走道	學務處
3	班級園遊會	一、二年級擺攤位	司令台後方走道	學務處、員生社
4	教學暨實習成果展	教學、實習作品展示	各科實習工場	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
5	校際/學生社團動態成果發表	1.社團靜態成果 2.社團動態表演(社團自由報名參加)	二年級導師室旁穿堂 戶外籃球場	學務處、輔導室
6	日本姊妹校明信片交流特展	姊妹校佐土原高等學校	圖書館	學務處
7	校史館暨藝文展覽展出	藝文展覽(主題)	圖書館	圖書館

社團活動組

◎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六次社團活動皆已辦理完畢，1 月 12 日(三)動態社團成果發表亦已順利完成，感謝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的辛勞，社團為一學年制，業請老師下學期持續協助社團活動課程。

二、本學期頒發 109 學年度鄭啟富老師社團獎學金，共有三個社團(環保志工社、童軍社、氣球手作社)獲得社團獎項，十位學生(三電甲許耀宗等 10 人)獲得個人獎項，獎學金每人 1000 元。

三、本學期各社團支援校內重要活動項目如下：(因疫情因素本學期無辦理校內捐血活動)

時間	活動	內容	地點	社團
11/10(三)	學校運動會	熱舞表演	司令台(操場)	熱舞社
		工程搭建	輔導室草皮	童軍社
		醫護站協助 (含預賽 11/4)	操場帳篷	
11/18(四)	學生流感疫苗施打	現場支援協助	活動中心	少獅社
開學~期末	運動會開閉幕 升旗.朝會	典禮吹奏	行政大樓川堂	管樂社

四、國際教育與姊妹校

(一)日本姊妹校明信片交流

本校與日本佐土原高校進行「姊妹校國際明信片交流 Postcrossing」，共 21 位學生與 7 位師長參與活動，兩邊將進行兩次的明信片寄送，分享祝福與文化交流。交流之明信片預計於下學期校慶期間，進行國際明信片交流展覽。

(二)大手牽小手-外籍生交流活動

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辦理本學期「大手牽小手-外籍生交流活動:異國美食 DIY 體驗」，此次來參與成員為德國、捷克、法國與泰國之外籍生共五位，帶來家鄉異國美食分享與製作，並與學生合作互動進行語言交流。

五、演出訊息

本校管樂社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 受邀參加臺中市教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臺中客家樂活文化園區啟用典禮」(原東工舊址)開場管樂表演，感謝管樂社同學於寒假時間練習演出。

◎第 2 學期預計重點工作

一、第 2 學期社團活動實施安排如下請參考(如有變動依學期行事曆為主)：請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加強督導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參與情形，以及配合防疫政策落實課堂防疫規範，並請同學準時於社課時間至活動地點集合、確實填寫社團紀錄本及繳交。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3/2(三)	13:30/6-7 節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社團活動-1	各社團活動地點/第一會議室	
3/16(三)	13:00/6-7 節	社團社長會議/社團活動-2	各社團活動地點/第一會議室	
3/23(三)	6-7 節	社團活動-3	各社團活動地點	
4/6(三)	6-7 節	社團活動-4	各社團活動地點	
4/27(三)	6-7 節	社團活動-5	各社團活動地點	
5/4(三)	6-7 節	社團活動-6	各社團活動地點	
5/25(三)	5-7 節	期末社團成果發表	活動中心	

二、**111 年 3 月 19 日(六)結合校慶活動辦理社團表演**，將邀請校外社團及校內管樂社、吉他社、熱音社、童軍社、熱舞社等動態性社團進行演出；另邀請手工藝社、文創 DIY 社、

甜點黏土捏塑社辦理校慶靜態社團成果展覽。

三、5 月將調查升高三班級之社團成立意願，以納入 111 學年度社團活動安排，屆時請高二各班導師協助填寫開社調查表。

四、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三）下午辦理「大手牽小手-外籍生交流活動」，以異國文化美食手作為主題，於學期初開放學生報名登記。

五、第 2 學期預計與姊妹校千葉工業高校進行明信片交流，並與佐土原高校辦理明信片視訊交流活動(預計於 3 至 4 月)，待疫情結束後能讓學生有機會能走出國際，增廣視野。

六、第 2 學期學期各社團配合校內活動情形如下：

社團名稱	校內活動參與情形	時間	備註
管樂社	朝會升旗、開學典禮、結業式、校慶開幕及表演、畢業典禮及其他校內重大活動	全學期 校慶活動 畢業典禮	
少獅社	協助捐血活動	4 月份	
童軍社	校慶社團表演及工程搭建及其他校內重大活動	校慶活動 期末成發	
動態性社團	校慶社團表演、期末成果發表	校慶活動 期末成發	
靜態性社團	靜態社團成果展	校慶活動	

生輔組

◎宣導事項

一、宣導交通安全四項守則：

(一)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1.穿戴鮮豔的衣物，提高自己的顯著性。

2.讓別人有足夠的時間看見你(不要從路邊突然衝入道路)。

3.讓別人從夠遠的地方看見你(注意來車視線是否被擋住)。

4.從直線段(不要從曲線段)穿越道路(讓別人提早看見你)。

5.揮動比靜止較容易被看見(如揮動手臂、旗幟、手巾等)。

(二)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在交岔路口欲左轉時，當您面對「對向車輛不斷迎面而來」時，您是否有猶豫不決於「該不該轉」的經驗？您為什麼會猶豫不決呢？因為沒有安全通過的把握。因此，從小就要訓練「當心中猶豫，就要說 NO」之交通用路好習慣。安全空間乃是：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猶豫就說「不」。總之，隨時保持讓自己安全之空間，是交通安全之不二法門。

(三)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1.不要短暫的占用人行道、車道停車。

2.避免粗心的變換車道、逆向行車、搶黃燈與闖紅燈。

3.緊綁牢靠的貨物、注意之開啟車門、不嬉戲奔跑。

(四)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讓自己成為事故受害者,也不做道路交通事故的製造者。

1.瞭解、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

2.從人、車、路與環境角度著手，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

3.態度、知識、技能之教導學習，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自我保衛用路行為之學習。

◎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一、法治觀念宣教演講(反霸凌、反色情、反毒知能及交通安全)。

二、學生專車路線與時刻表確認與調整。

三、班級制服、班服穿著時間調查及服裝儀容檢查。
四、校外寄宿生訪視與座談。
五、校外工讀生調查與座談。
六、自治幹部訓練。
七、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
八、改過遷善申請登記與校園服務銷過。
九、生活秩序競賽。
十、手機管理與要求。
十一、機車、自行車通學安全教育。
十二、學生重大獎懲召開。
十三、性平會議召開。
十四、獎懲、缺曠統計及學生請假登錄作業。

衛生組

◎宣導事項

一、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同仁應隨時掌握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請務必就醫檢查，並詳實記載身體狀況，且配合相關調查，掌握疫情動向。
二、煩請同仁共同把關，遵照四大原則：重複使用、垃圾減量、壓縮堆疊及資源回收，並且將其沖洗後再丟棄。此外，回收室及子母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子母車及回收室開放時間：每日第六節下課時間，週三則視情況進行廣播調整。
(二)若有額外或特殊需求需使用到回收室及子母車，請至學務處借用鑰匙。
(三)無法辨識類別之垃圾，請與衛生組聯繫確認，請勿擅自堆置在周圍。
三、校內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若時間不足可彈性運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

◎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一、110 年度掃地用具購置，因成本考量，仍以通用掃具為主。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整潔榮譽競賽已簽請敘獎及公告懲處事項，感謝行政同仁及導師協助，未來請持續給予指導協助。
三、110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已完成提報，為因應往後停課或活動停止辦理，請同仁持續參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公告之課程，及早完成每年 4 小時之規定。

◎第 2 學期預計重點工作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整潔榮譽競賽實施，預計由第三週開始。
二、111 年環境教育相關研習辦理，敬請同仁留意日期及時間，並至指定位置簽到。
三、新學年環境整理區域調整，預計於學期末段公告之。

午餐秘書

◎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一、第一學期貧困學生午餐補助通過人數為 174 位。
二、第一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通過人數為 138 位。
三、第一學期學生午餐團膳異物發現共有三件，均已函請員生社依合約記點處理。

◎第 2 學期預計重點工作一、期初第二週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例假日安心餐券申請作業，申請日期為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僅有一週，請師長們協助提醒學生。
二、請各位老師協助留意學生在校用餐情形，若學生因經濟問題未訂餐、用餐，可以跟午餐秘書聯繫，切勿發生學生在校因經濟問題而挨餓的情事。
三、若有班級需要停餐，因作業需要，請在停餐日前五個工作日完成申請，以利後續作業。
四、若當日午餐發現異物狀況，務必將異物拍照存證，並至學務處填寫午餐異物通報單。

體育組

一、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合作教育高一校園路跑比賽圓滿完成，感謝班級導師的協助。

二、110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合作教育運動會預賽及決賽圓滿完成，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

三、賀本校三電甲江承恩、三電乙廖冠樺、三資訊莊伊晴入選臺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將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前往花蓮縣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比賽。

四、排球隊參加 110 年臺中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生組第一名。

五、排球隊參加教育部主辦 110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臺中市決賽榮獲高中男子組第二名，榮獲教育部部長獎狀一紙，晉級全國北區複賽。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班級體育活動如下說明：

(一)111 年 2 月 23 日(三)第 5、6、7 節辦理高二合作教育班級排球賽。

(二)111 年 5 月畢業考結束後辦理合作教育高三五對五籃球賽。

實習處

綜合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報告

(一)寒假有 6 個科辦理 6 個職類全國技術士檢定工作，感謝各科主任及技士技佐的辛勞，為期能過程平安順遂，敬請提醒學生及早準備。

(二)本校參加 110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榮獲佳績感謝各科努力，指導老師用心讓本校參賽選手獲獎率 63.16%，感謝員生社提供選手及指導老師午餐便當。

(三)限於經費不足，各科對外參加各項比賽的隊伍踴躍，感謝家長會、校友會及員生社支援，讓本校參加比賽履創佳績。

(四)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各科均能在有限的人力下，不斷申辦教育部各項競爭型計畫，為各科注入新設備，並規劃各項進修活動，感謝各科同仁勞心勞力的付出。

(五)實習處執行本校優質化計畫，及各項競爭型計畫為校爭取倍感堅辛感謝二位負責的組長及各科及各處室的協助，計畫執行過程圓滿順利。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報告

(一)實習處工作重點為安全、專業、創新、卓越期能達到『產學合作、技藝超群』之目標。

1. **安全**：改善工場安全衛生設施，達成工安零災目標。
2. **專業**：充實各科實習教學設備，強化學生專業成就。
3. **創新**：統整群科教學特色發展，行銷群科接軌企業。
4. **卓越**：配合技職教育政策推動，培育人才開創進路。

(二)感謝上學期各項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及各科同仁在選手培訓期間的辛勞與付出，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三)寒假期間各科積極指導學生參加乙級術科檢定，各科都有老師犧牲假期回校指導學生參加乙級檢定，無私無我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再次向辛勞的老師致上崇高的敬意。

(四)實習處本學期重點工作：

1.「實習業務」方面：

(1)持續強化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宣導工作與活動辦理。

(2)辦理 110 年度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

(3)辦理專題製作競賽、跨科合作。

(4)配合政府前瞻計畫，更新各科教學設備及設施。

2.「教育政策」方面：

(1)持續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2)與東勢國中、東新國中、東華國中、石岡國中、神岡高工及善水國中繼續合作辦理

技藝教育。

(3)推動各科特色課程申辦與執行。

(4)持續申辦前瞻計畫改善設備之各項競爭型計畫。

(5)持續與勤益科大、虎尾科大、上銀公司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實習組

一、實習教學：

（一）第一學期實習教學視導計畫執行過程中，依規定按月簽核並會簽各單位建議及改善事項中，除部分有關工廠整潔建議案外，均屬學生在上實習課程進工場速度較慢及上課使用手機等問題居多，請任教實習科目教師幫忙與協助，實習課請依學校鐘聲準時上下課，課程中請各任課教師務必掌握學生動向，以確保學生安全及培養遵守規範的習慣。

（二）近期收到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來文，為降低實習工廠及實驗室的危害風險，請各科檢示機械設備或器具，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8 條規範之安全標準或型式驗證合格，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經公告適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安全標準或型式驗證合格，並張貼合格標示(章)。請各科未來採購機械設備或器具請務必符合來文規定。

（三）實習處辦理「110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活動期間安排機械、電機、化工及資訊等科別參與，活動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一)，9:00~15：00 假實習大樓機械科二樓(電學教室)利用實習課程期間舉辦完畢，感謝各科主任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四）目前實習科目期末評量(補考)，係協請各位任課教師於期末課程期間排入補考課程，並請依規定於學科期末評量前完成，請各位教師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相關期末評量(補考)課程內容排入實習進度表內，說明補考之實施日期，並請各位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確實規劃預訂之實習教學進度。

（五）請各科實習教學活動過程中，應加強環境教育，實施垃圾減量、分類及注意環境污染物排放問題，並確實做好工場區周遭環境整潔工作。

（六）實習課程若有計畫實施校外教學參觀（含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業界實習及職場體驗計畫），請規劃並排入實習教學進度表中，且依規定辦理保險及租用車輛，並於出發日前 10 天完成申請相關作業；若變更課程計畫辦理臨時校外參觀則請先簽核後再提出申請。

（七）目前教育部雖正執行第三期技職再造計畫中，但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並未將勞動部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取得列為畢業標準，勿以通過檢定為畢業或取得學分門檻。請任課老師在鼓勵學生參加乙、丙級技術士檢定時，以建立學生榮譽及成就方式，在不影響課程需求及進度前提下輔導學生準備，以提升技能實習及配合政府推動證照制度政策，並提高本校學生獲證及格率。

二、實習材料管理與請購：

（一）原實習處使用材料費彙整各科需求，統一採購之「藥品類」、「清潔用品類」及「文具用品類」實習處亦於 111/1/22 日完成請購作業，協助總務處辦理採購作業中。

（二）再次說明實習材料費之分配原則，自 110 年度起依日校註冊組及進修部註冊組於每年 2/10 日及 9/10 日提供之註冊人數為基準，依學生所繳交之實習材料費金額為換算標準，實額分配各科使用，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實習材料費分配金額如下表所示：

本學期協請彙請（機械五金、資訊材料）科別如下：

學年度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類別								
機械五金	製圖科	機械科	建築科	家設科	製圖科	機械科	建築科	家設科
資訊材料	汽車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汽車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1~7月份)實習處實習材料費經費預估概算表

科別	學制	學制人數	實習實驗費（元/人）	實習實驗費總計	預計休退轉 (日間部：3%) (夜間部：10%)	合計（元）	各班材料費 (70%)	111年度各科材料費小計	支付水電費 (30%)
汽車科	日間部	185	1,900	351,500	0.97	340,955	238,669	238,669	136,382
機械科	日間部	180	1,900	342,000	0.97	331,740	232,218	271,530	132,696
	進修部核定班(進機)	48	1,300	62,400	0.9	56,160	39,312		22,464
電機科	日間部	203	1,900	385,700	0.97	374,129	261,890	348,767	149,652
	進修部核定班(進電)	33	1,300	42,900	0.9	38,610	27,027		15,444
	進修部實用技能班(水電)	50	1,900	95,000	0.9	85,500	59,850		34,200
建築科	日間部	99	1,900	188,100	0.97	182,457	127,720	127,720	72,983
化工科	日間部	167	1,900	317,300	0.97	307,781	215,447	215,447	123,112
製圖科	日間部	94	1,900	178,600	0.97	173,242	121,269	170,346	69,297
	進修部實用技能班(造船)	41	1,900	77,900	0.9	70,110	49,077		28,044
家設科	日間部	87	1,900	165,300	0.97	160,341	112,239	157,725	64,136
	進修部實用技能班(裝潢)	38	1,900	72,200	0.9	64,980	45,486		25,992
室設科	日間部	97	1,900	184,300	0.97	178,771	125,140	125,140	71,508
資訊科	日間部	96	1,900	182,400	0.97	176,928	123,850	150,877	70,771
	進修部核定班(進資)	33	1,300	42,900	0.9	38,610	27,027		15,444
電子科	日間部	91	1,900	172,900	0.97	167,713	117,399	117,399	67,085
					合計	2,748,027	1,923,619	1,923,619	1,099,211

三、技藝（能）及相關競賽：

（一）感謝所有指導老師長期付出，經歷選手選拔、寒暑假期間、課餘（後）時間，日以繼夜全時培訓選手付出的辛勞與精神，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才能如期完成競賽，選手能有優異表現要歸功於各指導老師、科主任及相關協助人員的用心及努力，也感謝校長在訓練及競賽期間多次親自給予師生關心與鼓勵。

（二）本年度技藝競賽本校共推薦 19 位選手參加 16 職種競賽，其中家具木工、電腦軟體設計、工業電子及室內配線等職種獲得 4 座金手獎及 8 位優勝，獲獎率為 63.16%，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獲獎名冊詳列如下：

科別	職種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名次	備註
三家設	家具木工	**吳昇憲**	**鍾盛賜**	金手獎第 2 名	
三資訊	電腦軟體設計	**劉忠原**	**林昱芠**	金手獎第 4 名	
三電子	工業電子	**莊景承**	**王祥宇**	金手獎第 7 名	
三電乙	室內配線	**陳仕勛**	**曾繁龍**	金手獎第 8 名	
三化甲	化驗	**林品昇**	**蘇啟發**	優勝第 9 名	
三家設	家具木工	**陳宥任**	**鍾盛賜**	優勝第 9 名	
三汽甲	汽車修護	**潘松元**	**鄭傑倫**	優勝第 10 名	
三電子	數位電子	**謝環光**	**王祥宇**	優勝第 10 名	
三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馬宇呈**	**張進昌**	優勝第 11 名	
三機乙	鉗工	**顏梓峻**	**余俊頡**	優勝第 19 名	
三電乙	工業配線	**廖俊翔**	**陳承毅**	優勝第 22 名	
三資訊	電腦修護	**羅楷傑**	**王聰智**	優勝第 28 名	

（三）本年度參加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各科提出之材料需求囿於預算額度無法全數滿足，經統計全部支應約 43 萬 6,108（未含實習處業務費支應部份），感謝各位共體時艱。

（四）感謝本校家長會提供競賽期間學生雜費不足金額及加菜金約 3 萬 1,150 元，並同員生社及家長會同意提供本年度技藝競賽優勝師生獎勵金，合計 7 萬 2,000 元，另高

職優質化 110-B3 活力全人學習子計畫及技術卓越基金額外再提供 4 萬 4,000 元獎金，獎金合計 11 萬 6,000 元整。以肯定選手及指導老師共同努力、辛苦付出所創造的佳績。已於 11 月 30 日早上升旗時間公開辦理獻獎儀式，實際獎金已於各補助單位核撥後請相關人員簽領。

各科近六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職種及獲獎情形

參賽職種		應用設計	電輔機械製圖	機械製圖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修護	化驗	工業電子	數位電子	工業配線	室內配線	汽車修護	鉗工	車床	建築製圖	建築	室內空間設計	測量	家具木工	獲獎總數	獲獎率(%)
110 總報名數		32	39	31	47	61	26	45	37	57	58	66	45	63	22	13	22	50	21		
本校近4年參賽情形及獲獎名次	110 (19)	-	11	-	4	28	9	7	10	22	8	10	19	- -			-	- -	2 9	**4 8**	63.16
	109 (19)	7	7	15	-	-	-	15	15	13	21	10	-	-	3		-	- -	3 12	**3 8**	57.89
	108 (20)	12	- -	- -	-	10	12	24	7	13	11	8	11	-			-	- -	- -	**3 6**	45
	107 (18)	15	19 -	10	17	17	5	6	28	15	-	5	22	-		8	6		7 -	**3 11**	77.78
	106 (21)	16	5 9	- 16	16	17	-		11	-	23	30	14	31 -			11	- -	- -	**1 11**	57.1
	105 (20)	-	- -	6 -	4	4	-		-	-	-	28	24	26 -		-	3		3 -	**5 3**	40.0
參賽人次		6	10	9	6	6	6	4	6	6	6	6	6	9	1	2	6	8	12	**115**	
獲獎人次		5	5	4	4	5	3	4	5	4	4	6	5	2	1	1	3	0	6	**67**	
獲獎率(%)		83.3	50.0	44.4	66.7	83.3	50.0	100	83.3	66.7	66.7	100	83.3	22.2	100	50.0	50.0	0	50.0	**19 47**	**58.26**

（五）本年度收到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來文，有關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前五名選手及指導老師獎金(陳景松技藝競賽獎勵學金先期以頒發 110 及 111 年兩年度之得獎者為原則)，本校「家具木工」榮獲金手獎第二名；「電腦軟體設計」榮獲金手獎第四名共獲得獎金 **12 萬元整**。

學校名稱	職種	名次	得獎者		獎金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家具木工	金手獎第二名	學生姓名	吳昇憲	49,000
			指導老師	鍾盛賜	21,000
	電腦軟體設計	金手獎第四名	學生姓名	劉忠原	35,000
			指導老師	林昱芠	15,000
總計					120,000

（六）本校資訊科參加修平科大主辦「APCS 程式設計競賽」，感謝創雄主任當天帶學生前往參加比賽，獲獎資料如下表，實習處將擇期於升旗進行頒獎。

班級	學生姓名	名次	獎金	指導老師
二資訊	許政軒	第一名	全聯禮卷 1,800	康創雄
三資訊	劉忠原	第三名	全聯禮卷 1,500	康創雄
三資訊	林裕翰	優勝	全聯禮卷 500	康創雄
三資訊	羅楷傑	優勝	全聯禮卷 500	康創雄

（七）本校電子科參加修平科大主辦「全國電腦輔助電路板設計技能競賽」，感謝祥宇老師當天帶學生前往參加比賽，獲獎資料如下表，實習處將擇期於升旗進行頒獎。

班級	學生姓名	名次	獎金	指導老師
一電子	簡浚安	第三名	藍牙滑鼠 1 只	王允上
一電子	林宸漢	佳作		王允上
一電子	張彧昕	佳作		王允上
一電子	詹駿杰	佳作		王允上
一電子	黃宇晟	佳作		王允上

（八）電子科、室設科、家設科學生參加「2022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發明組共四組全數通過初審，繪畫組參加複審，原預定於 111 年 1 月 22~23 日假內湖農工舉行複審，因疫情影響，延期舉辦。

組別	作品名稱	班級	學生	指導老師
一	智慧水塔	二電子	蘇湘詒、張起維、古長廷	徐毅 老師
二	防窒息雲端 AI 警示網	二電子	蘇湘詒、張起維、古長廷	徐毅 老師
三	即時雲端AI 萊劑檢測網	二電子	陳力愷、陳柏瀚、呂鎧全	徐毅 老師
四	水庫洩洪警示機	三電子	林詣勳、林宥全	徐毅 老師
五	繪圖組	二室設	楊欣宜	梁書平 主任 徐毅 老師
六	繪圖組	二家設	周恩樂	梁書平 主任 徐毅 老師

（九）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網路報名時間自：110/1/3~13 日(下午 5 時止)。競賽時間訂於 110/4/21 ~23 日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舉行,(本校推薦參加門窗木工等八個職類共 18 位選手),感謝所有指導老師及選手們一直以來辛勞的付出。

111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賽學生名冊

序號	職種名稱	班級	姓名	指導教師	備註
1	門窗木工	二家設	王之彥	徐金全	
2	門窗木工	二家設	陳柏霖	徐金全	
3	家具木工	二家設	王泓澤	徐金全	
4	家具木工	二家設	張龍吉	徐金全	
5	資訊與網路技術	二資訊	尤虹雯	王聰智	
6	資訊與網路技術	二資訊	張倖慈	王聰智	
7	資訊與網路技術	二資訊	劉孟妮	王聰智	
8	資訊與網路技術	三資訊	羅楷傑	王聰智	
9	應用電子	二電子	張起維	徐毅	
10	應用電子	二電子	陳柏瀚	徐毅	
11	CAD 機械設計製圖	二製圖	張晏誠	傅慶榮	
12	CAD 機械設計製圖	二製圖	張騏昇	傅慶榮	
13	CAD 機械設計製圖	二製圖	詹凱崴	傅慶榮	
14	CAD 機械設計製圖	二製圖	羅証尹	傅慶榮	
15	數位建設 BIM	一建築	宋展億	許瑞昌	
16	數位建設 BIM	一建築	林佑安	許瑞昌	
17	數位建設 BIM	一建築	陳駿賢	許瑞昌	
18	數位建設 BIM	一建築	魏東楷	許瑞昌	

（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習計畫，競賽分為三層級辦理，決賽辦理期間預計為 111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各職群校內初賽時間為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 2~3 週內需舉辦完成（依各群科中心公告為主），並將資料送至群科中心進行複賽。

四、各項競爭型計畫：

（一）近日彙整有關三期技職再造「策略六-實務增能」項目中各項競爭型計畫，本校目前申請(含執行中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 科別(核定金額)		申請科別											合計金額	備註
		實習組	汽車科	機械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化工科	製圖科	資訊科	家設科	室設科	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110 年度		122	101	105	90	105	101	105	65	65	105	964	資本門
	111 年度		申請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110 年度	疫情停辦												經常門
	111 年度	申請中									申請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10-1 學年		61.6	131.4	151.6	60.1	87.75	104.4	60.4	86.61	74.85	60.45	879.05	經常門
	110-2 學年		60.8	67.45	168.5			49.78	14.25	30.4		45.6		
	111-1 學年		申請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 年資本門補助	110 年度	71.232	51.12	60.15				39.83		106.5	66	49.2	450	經常門
	111 年度													

（二）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補助「110 年度資本門」案，本校共獲得補助金額為 45 萬元整，經各科協調後分別由實習處、汽車科、機械科、製圖科、電子科、家設科、室設科等提出申請，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的協助，總執行比率 100%，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款項，核定金額為 96 萬 4 千元整，合計支出 91 萬 8,657 元，結餘款共 4 萬 5,343 元，執行率 95.30%，實習處已完成核結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本校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87 萬 9,050 元，實支總額 78 萬 8,787 元，結餘款 9 萬 0,263 元，總執行比率 89.73%，，實習組已於 1 月 5 日完成核結作業。

（五）111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深度、廣度及深耕研習，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 日開放線上系統申請，申請截止日期 111 年 2 月 25 日（五）中午 12：00 前，紙本寄出 111 年 3 月 4 日（郵戳為憑），有意申請科別及教師，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五）**前完成系統申請並將紙本送交實習組進行紙本核章、膠裝等後續作業，並由實習組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

就業組

一、技能檢定：

（一）非常感謝各科積極辦理各項技能檢定業務，110 年度在校生專案丙級檢定術科測試已於 110 年暑期期間辦理完畢，本次辦理期間遇到疫情三級警戒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試務相關準備工作增加不少，感謝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及任課師長們的協助，讓學

生順利完成檢定，特別感謝各處室(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等)同仁的大力協助，相關經費已於 110 年 10 月份核銷完畢，並呈報分召學校。

(二)感謝化工科承辦 110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工丙職類術科測試，今年遇到疫情警戒升級，相關測試時間均進行滾動式修正，感謝化工科蘇啟發主任、陳鈞閩技士、吳怡萱小姐積極任事，服務社區嘉惠學子。

(三)本校承辦 110 年度第三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受委託辦理單位有資訊科、製圖科、機械科、電子科、電機科及化工科等合計辦理 6 項次共 209 人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已於上學期結束後辦理完畢，感謝各科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科裡師長的協助！辦理日期如下：

	人數	1/21 (五)	1/22 (六)	1/24 (一)	1/25 (二)	1/26 (三)	1/27 (四)
03000 化學乙級	77	✓	✓	✓			
11700 數位電子乙級	56					✓	✓
11600 電力電子	30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2						✓
18500 機械加工乙級	14			✓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10					✓	✓

(四)110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時間為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1 日，依照承辦單位編排之團報送件日期(1 月 11 日)已完成報名，本校日間部報名人數為 695 人，學科測試日期訂於 111 年 4 月 10 日（日），感謝各科科主任、技士、技佐、各班授課教師及導師在報名工作的協助。

二、國中技藝教育：

(一)110-2 國中技藝教育，感謝各科主任大力協助，惠予辦理，感恩！各開辦職群明細如下:

科別		汽車科	機械科	製圖科	電子科	化工科	室設科	建築科
下學期	學校	石岡國中 (專班)	東勢國中 (專班)	東勢國中 (專班)	卓蘭高中 國中部	東勢國中	東新國中	東華國中
	星期	三	三	二	五	四	三	三
	第一次上課	2/16	2/16	2/15	2/18	2/17	2/23	2/16
	節次	(1~7 節) 7 節	(5~8 節) 4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二)111-1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邀請鄰近國中承辦單位召開開課協調會議，依據日前向各科調查可協助時間進行協調，協調後課程開設分配及時段如下表，屆時再請各科主任大力協助，惠予辦理，感恩！

科別		汽車科		機械科	製圖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化工科		室設科	家設科	電機科
上學期	學校	東勢國中(專班)						東新國中	東勢國中	東華國中	石岡國中	
	星期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節次	(5~8 節) 4 節	(5~7 節) 3 節					(1~4 節) 4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下學期	學校	石岡國中		東勢國中 (專班)	東勢國中 (專班)	卓蘭高中 國中部	東華國中			東新國中		東勢國中
	星期	三		三	二	五	三			三		三
	節次	(5~7 節) 3 節		(5~8 節) 4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5~7 節) 3 節

三、產學合作：

(一)本校 110 學年度進行中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有二班，一為勤益科大工業工程管理學系智慧生產與精實管理專班，另一為勤益科大電機工程學系機電控制專班，合作廠商及

適用對象如下表：

	機電控制專班	智慧生產與精實管理專班
科大科系	勤益科大電機工程學系	勤益科大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本校名額	17	20
適用年級	110 學年度高三學生	110 學年度高三學生
適用科別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 機械科、製圖科	機械科、製圖科
入廠實習	111.05.23-111.06.30	111.05.23-111.06.30
合作廠商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嘉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睦茗精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試時間	111.03.30	111.03.16
報名申請	111.01.17~111.02.14	另行通知

(二)111 學年度本校與科技大學合作之產學攜手合作班洽談班別如下：

		新班規劃中				舊班申辦中
科大		彰師大	雲科大			勤益電機系
班別名稱		鑄造專班	鑄造專班	電動車專班	製造產業專班	機電控制專班
上課/工作時間		**週一~周四上班 週五、週六上課/周日休息**			**週一~周五 白天上班 晚上上課**	**週一~周五 白天上課 晚上上班**
實習時程		高三下整學期(銜接式)				高三下統測後 6 週(實習式)
技高課程		高三下共同必修課程須於升高三暑假先修 高二課程結束時需修習 110 學分				課程未調動
適用學生		目前高二學生(109 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				
適用科別人數	汽車			5		
	機械	5	6	7	5	
	製圖	3	5			
	電機			4	5	7
	資訊			2		3
	電子			2		3
	化工				10	
	小計	8	11	20	20	13
廠商		華鈿實業 (鹿港)	宏名鑄造*3 (潭子區) 申伍鑄造*4 (神岡區) 源潤豐鑄造*5 (神岡區)	倉佑實業*5 (嘉義、機械、汽車) 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5 (高雄、機械、電機電子群) 慧國工業*10 (西屯區、機械、汽車、電機電子群)	明基材料 (雲科廠、化工) 南俊國際(滑軌) (雲科廠、機械、電機)	上銀

*後方數字為名額，目前各班別均配合科大端進行申請，相關明確之招生說明俟申請結果通知後再行辦理，各位師長若有觀察到班上或科裡有適合該模式的學生，可以鼓勵同學及早做準備因應。

(三)教育部補助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費 11 萬 5,000 元已核定，該計畫經費其

執行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將該經費分由機械群機械科、製圖科及電機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電子科根據計畫內涵，另簽請各項有關產學合作教育經費需求請購。

四、優質化輔助方案：

(一)110 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 110-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木作技術與室內裝潢應用】課程於110年9月9日起至111年1月12日止,每週三下午13:00~18:00辦理，邀請翔賀室內裝潢公司廖繼成師傅指導學生，連結業界師資技術與資源，強化師生產業實務經驗，提昇師生發展能力，也感謝家設科的協助。

(二)111 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 109-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木作技術與室內裝潢技術集訓】課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每週三下午 13:00~18:00 辦理，邀請翔賀室內裝潢公司廖繼成師傅指導學生，持續給予學生裝修技術指導，強化木工實作能力，並協助設計裝修校園空間，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再次感謝家設科的協助。

五、就業輔導：

(一)111 年度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本年度以網路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本校填寫時間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截止，接續由學校於 4 月初前完成初審後送教育部複審，倘若師長們有發現有就業傾向的高三生，可以建議學生選擇此方案，給自己一個擁有更好工作環境的機會，亦請提醒同學要上網填寫資料。

六、競爭型計畫：

(一)本學期目前申請(含執行中)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 科別(核定金額)			申請科別												合計金額	備註
				就業組	汽車科	機械科	電機科(水電科)	建築科	化工科	製圖科(電繪科)	資訊科	家設科	室設科	電子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	110-1	預算		34.99	27.64	(10.44)								73.07	經常門	
		執行		0	26.5	9.0								35.5		
	110-2	預算			29.37									29.3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0-1	預算				52.4			(68.24)					120.64	經常門	
		執行				51.8			67.28					118.08		
	110-2	預算		56.54		52.4			(68.24)					177.18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機電整合班	預算	113.6											113.6	經常門	
	生產精實管理	預算	170.5											170.5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本校申請補助經費計 11 萬 5,977 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本校補助經費計 7 萬 3,071 元，實支總額 3 萬 2,493 元，結餘款 4 萬 0,578 元，執行比率 44.47%，就業組已於 1 月 21 日完成核結作業。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校申請補助經費計 12 萬 1,639 元，實支總額 11 萬 9,049 元，結餘款 2,590 元，執行比率 97.87%，就業組已於 1 月 21 日完成核結作業。

總務處

◎宣導事項

一、111 年度有關學校傳達室警衛勤務保全及電子保全提醒說明:

(一)學生上課日警衛勤務保全時間為清晨 6:00 至深夜 23:00；例(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警衛勤務保全時間為清晨 6:00 至夜間 19:00。

(二)電子保全範圍：全校建築物間原則上 24 小時設定，但行政、教學區 1F 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圖書館統一由警衛人員每日夜間 19:00 設定，隔日清晨 6:00 解除，例(國定)假日原則上維持設定中。實習區之實習處辦公室、各科工場(含烹飪教室)需由各單位於下、上班前自行設定或解除。

(三)提醒同仁校門於寒假期間(1 月 21 日~2 月 10 日)管制時間:在夜間 19:00 至翌日上午 6:00 設定電子保全，電動大門會斷電，必須以電子感應扣解除電子保全後方可通電開啟大門。

二、申請使用場地設施的需求單位，在學校網頁填完場地預約網後，使用當日自行到本處借用鑰匙等,請妥善使用場地後歸還鑰匙。依據「本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管理實施規定」----第九條、管理權責：

（一）所有場所設施及設備，由本校規劃管理。

（二）校內同仁於星期例假日或非上課期間借用場地，請借用人負責場地管理。若遇偶發事件無法解決，管理人員務必報請警衛、總務處或在校執勤校安人員做適當之處理。

三、本校教職員工因個人因素，需在非上班時間停放車輛於行政樓地下室室內停車場，即日起開放 110 學年第二學期(111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申請使用，依 1090525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停車管理要點」及「本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表」，費用依本校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收取，**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3 千元**，但因學校公務停車需求，夜間停車於地下室停車格免收費。

四、本校電梯有 12 部，數量為全台中市中等學校之冠，每年維護費用約 32 萬元。基於電梯扣與本校各樓層放學後門禁相關，無法給一般(非身障或受傷)學生使用，但請擁有電梯扣的同仁一定要控管使用，不要隨意交於學生使用，老師反映在各電梯樓層設置感應器以阻止學生投機使用，因電梯設計之初即以電梯內感應，重新改裝經費很多，必須再研議。

五、本校 110 年度水費共 18 萬 7,396 元、較上年度增加 3 萬 2,153 元，電費共 337 萬 7,949 元、較上年度減少 45 萬 7,770 元，電話費 25 萬 6,888 元、較上年度減少 6,225 元，以上各項費用均較 109 年度有增有減，減省電費應在去年疫情停課期間，增加水費應是自來水不正常出水(外部竊水)，在持續抓漏後現已堵住不正常出水點，非常感謝各處室教職員工協助節能減碳措施。

六、本校標租場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 497KW 及圖書館回饋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 5.2KW(直接供給電腦機房 24 小時空調使用)，每年收租約 30 萬元。截至 1 月 21 日發電量約為 285 萬 8,516 度電，累積減碳量 1523.6 噸、相當於種植數量約 20.3 萬棵樹。

◎重點總報告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兩案:

(一)急迫性修繕工程:「實習工場區及教學行政區各樓層地磚地坪汰換修繕第二期工程」案，已完成校園地磚汰換，主要區域為實習工場區三樓通廊、露臺地面整修及教學區育才樓、勵志樓樓梯出口平面整修。

(二)急迫性修繕工程:「汽車科汽車綜合檢修實習工場修繕工程」案，已完成汽車科 1F 工場修繕,配合台中市電動車技術中心 110 年 8 月 29 日啟用(本案申請單位實習處汽車

科)。

二、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案，已完成改善圖書館地下室空間改善工程，提供兩間一般教室給進修部電繪一及電繪二日間上課使用(本案申請單位進修部)。

三、110 年教育部補助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工程案，工程區主要 E-2C 園區及實習第一棟工場一樓咖啡工坊，已完成再造工程(本案申請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及建築科)。

四、110 年編列消防建築修繕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圖變更)案，校內編列預算 215 萬元，已完成工程，本案主要內容重新檢討本校消防設備(施)、申請室內裝修變更，減少非必要消防設備(施)後重新送審，第一期計畫修繕內容為實習工場 5 棟大樓消防排煙設施，移除 41 座大型排煙機、排煙閘門、排煙管道及檢修緊急照明、緩降機、滅火器及消防栓等，已通過消防局檢查，預計效益為維持本校消防設備(施)的正常運作及減少日後消防維護的費用。

五、「109-111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本校原來資格(未達報廢年限)不符未分配冷氣機，經本校爭取後，台中市教育局函轉國教署，本校獲 68 部冷氣機補助，已完成教學區 34 間教室 68 部冷氣機汰舊換新(一級能效變頻機種)。

六、本校申請國教署「110 年改善及汰換校園行動直播及廣播系統設備整合」案，補助經費 190 萬元，亦即無聲廣播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已完成 52 點接收處(47 間教室及 5 處辦公室)，另於第一會議室及圖書館兩處設置直播點設備(本案申請單位總務處及教務處)。

七、本校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二案，已獲得教育部國教屬核准:

子計畫 1.圖書館多功能藝文空間活化工程及子計畫，補助經費 90 萬元(申請單位圖書館)。子計畫 2.電機科機電整合實習工場空間活化工程，補助經費 80 萬元(申請單位實習處電機科)。

八、本校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計畫」案，子計畫 1「教學區 4 棟大樓頂樓天花板修繕工程」案，獲得補助經費 280 萬元(原申請 350 萬元)，本計畫目標是要改善教學區各樓頂層 15 間教室屋頂水泥披覆內層剝落問題，預計裝潢暗架天花板來阻隔掉落物、同時改善頂樓隔熱、增進照明、空調效率及容易清潔維護等。

九、本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111 年度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需求計畫」案，經審查委員意見重送修正預算約 1,800 萬元，計畫內容為翻修跑道及整建操場，等待上級核准中(申請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十、111 年度持續第二期「消防建築修繕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圖變更)」案，編列預算 215 萬元，繼續執行教學行政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消防設施減量工程。

◎各組重點工作報告

一、庶務組報告

(一)111 年度學校二手影印機租賃，租賃機台為 7 台(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進修部、輔導室及導師室二)，租賃影印機每月可印張數共 35000 張(5000*7)請大家善加利用,廠商另無償提供(含維修)影印機 26 台(較新機種約 13 台),但需自購碳粉。

(二)111 年度校園割草作業將招標，年度執行 8 次割草作業。

(三)配合台中市環保局 2 月 9 日到校做室外新冠病毒防疫消毒，學校 2 月 7-10 日校園不開放。

(四)「111 年度學校電子保全系統」已與廠商洽商完成，目前全校數位保全主機有 42 套含感應式讀卡機，費用逐步提高，若未來費用大幅提高將會檢討主機數量。

(五)風雨走廊(綠色 PC 頂板段)局部漏水，已完成修繕。

(六)110 學年第二學期化工實習材料及機械五金實習材料二項招標案，已於寒假完成。

(七)學校舊物再利用，期末及寒假期間以實習處汰換下來 T8 燈具改裝成 LED 燈具，用來汰換原為 T5 燈具之教學區 4 棟大樓 2 至 3 樓樓層教室，節省經費又節能減碳。

(八)庶務組感謝教職員生經常性提報校園修繕單，能夠快速修繕設施；並協助督導學生愛惜公物及節約能源。

二、出納組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會議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會議決議結果經簽呈後公告於學校網站，註冊繳費單預計發放日期為 2 月 11 日發放，另公告於學校網站週知，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敬請業務單位按期退費。

(二)依據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調漲，有關各校內外講師鐘點費其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每次單次給付未達 **2 萬 5250** 元者，個人免扣 2.11%補充保費，機關部份無論金額需扣 2.11%補充保費，屆時敬請各業務單位上網至出納組下載最新表格並依最新公佈之扣繳流程辦理。

(三)本校薪資，市府統一於發薪日當日始撥款至本校，本校再進行發放作業，因此約於發薪日下午 16 時撥入各教職員工帳戶。薪資原則上皆於每月 1 號發放(除年初首月跨帳務問題為第一天上班日發放)，如遇假日提前一上班日發放，如調整放假或遭逢颱風等原因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正常上班日辦理，發薪日是否調整將依市府通報為主。優惠存款部分，為薪資代扣款，俟市府撥款後進本校保管金專戶，出納組需再行請購支出匯至同仁帳戶，與薪資不同時間入帳，原則上最遲每月 10 日以前撥入各優惠存款帳戶，以上造成不便，敬請各位同仁見諒。

(四)『本校員工薪資專戶』第一商業銀行提供以下業務種類可減免手續費：1.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各 6 次，如在優惠次數內被扣除手續費，請電洽出納組反映！

(五)如需辦理教職員工優惠存款，新辦戶由第一商業銀行服務，請需要的同仁自行前往第一銀行東勢分行辦理公教存款帳戶開戶，請攜帶雙證件、印鑑、派令或在職證明書，至出納組填寫「東工公教人員儲蓄存款申請委託書」後送交辦理。

三、文書組報告:

(一)依本校物品管理要點第 13 條規定，領用物品時間為每工作日下午 14:00 至 16:00，凡請各位同仁盡量利用該時段到總務處領取文具用品。

(二)郵件收發注意事項:

1. 同仁訂購貨到付款郵件需文書組代收者，除事先預告並將款項寄放文書組者，將退件不予代收。總務處冰箱空間極小，需冷藏郵件文書組不予代收，敬請見諒。
2. 老師們委請同學領取郵件、包裹，需請代領同學攜帶收件人職章或由收件人事先電話知會文書組，始能據以代領。
3. 同仁交寄公務郵件請於當日 15:30 前交至文書組，並請用鉛筆註明寄件人，俾憑登錄備查，大量郵件請先行與文書組聯絡交寄事宜。

(三)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請業務單位如需蓋印（尤其獎狀、聘書等），請檢附簽准影本或填具用印申請書，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四)本校卷宗夾，分為三種：白色為處理一般件，紅色為處理時效性或重要文件，黃色為機密文件，各承辦人處理公文時，應注意文件性質與時效而使用相對應顏色公文，並視情形採親送方式傳遞，而使用黃色卷宗者，請注意內文應為機密文件，機密文件依規定承辦人親自持送，若非親送，應密封交遞。

(五)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暫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國際會議廳召開，請所有相關人員務必準時出席，如有因疫情影響而需變動，另於校網公告。

輔導室

◎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一、個案諮詢、輔導與諮商

（一）針對**個案諮商**輔導 **484** 人次。(相關統計分析如下表）統計止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線上填報分析表結算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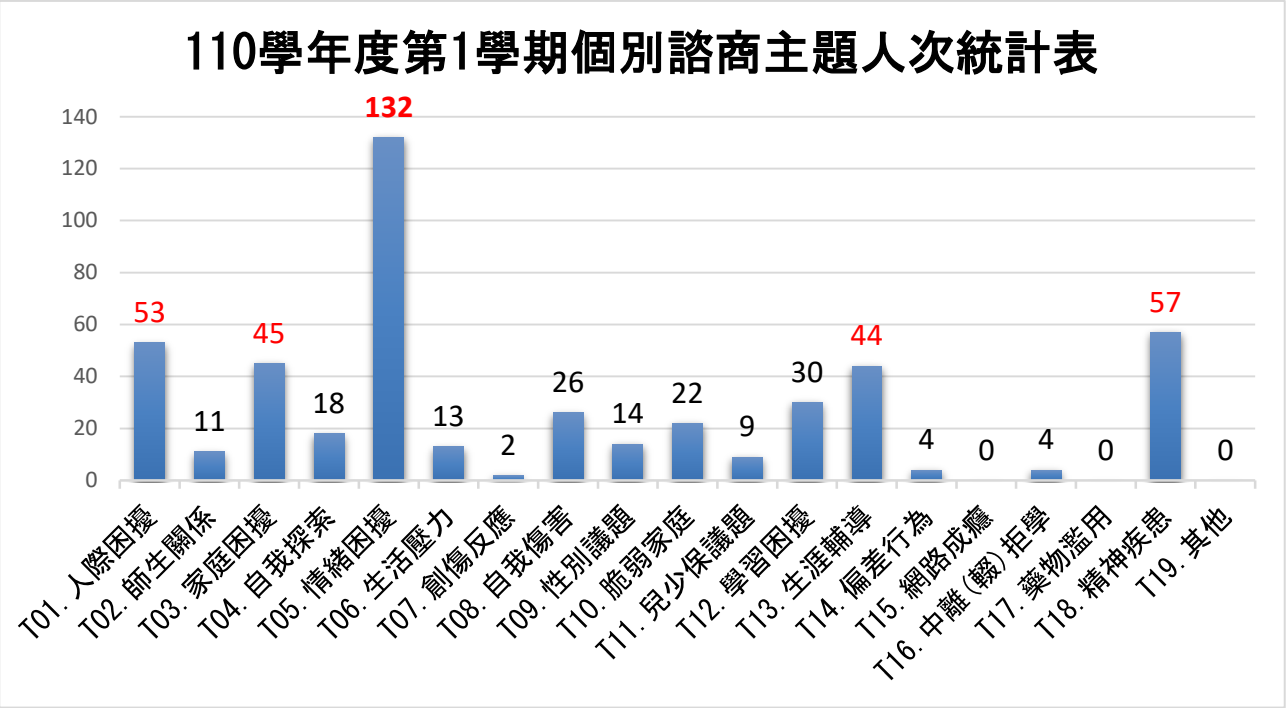
（二）因應個案問題與導師、家長、社工、警政、心理測驗及召開相關會議等相關服務共 1288 人次。

（三）外聘 1 位諮商師到校服務特殊個案，服務次數 9 次，服務人次計 27 人次。

（四）外聘校醫到校服務特殊個案，服務次數 8 次，服務人次計 20 人次。

（五）因應個案問題召開**個案會議** 4 場。

（六）因應個案問題進行**社政通報**共 10 人次。



二、一般輔導行政業務

（一）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訂定輔導工作計畫。

（二）宣導刊物：

1. 持續更新輔導室網頁。
2. 學生：『來自心海的消息』本學期已出刊 4 期（學習、性別、生涯、生命主題)。
   教師：『東工心橋』本學期已出刊 4 期（學習、性別、生涯、生命主題)。
   家長：『東工家話』線上刊物本學期已出刊 4 期（學習、性別、生涯、生命主題)。
3. 大學、四技二專院校宣導資料之張貼公告(自由參閱)及文宣分發各班參考。
4. 每月固定分發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贈送的輔導相關刊物給導師及各班。

（三）提供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結果及說明相關資料給高一導師進行班級經營參考。

（四）協助高一學生轉科轉學申請輔導及個別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合計 15 人。

（五）輔導股長訓練（9 月 29 日辦理)、心輔志工招募(9 月 30 日截止)及訓練（9 月 8 日辦理高二場）

（六）建立高一學生基本資料，由責任輔導教師利用生涯規畫課程完成資料輸入，感謝教務處註冊組的協助。

三、輔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主題	編號	辦理項目內容	時 間	地點	實施對象	執行單位/講師	參加人次
(一)學習輔導	1	校友返校座談	1.110/9/16 2.110/9/17 3.110/11/5 4.110/11/15 5.110/12/17	班級教室 科裡教室 圖書館閱覽室	1.三機甲、乙 2.三製圖 2.三電甲、乙 3.三電子 4.三室設、三家設	輔導室 畢業校友 實習處各科	已完成 合計 251 人次
	2	學習楷模分享講座	9/15 一資訊 9/23 一電乙 9/27 一建築、一製圖 9/29 一電甲 10/1 一電子 10/4 一汽甲乙 10/5 化乙、家設 10/6 一化甲 10/7 一室設	班級教室	高一各班學生	輔導室 生涯規劃科教師 導師 高三優秀學長姐	已完成
(二)性別平等教育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操作	110.9~12 月	電腦教室	全體高一學生	教務處、 輔導室、	已完成
	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播放(線上)	110/09/08 14:00-15:50	活動中心	日間部全體學生	學務處	已完成
	2	性平教育課程-生涯規劃課程、健康護理課程融入式教學	全學期	班級教室	高一各班	生涯教師 健護教師	已完成
	1	學生生涯綜合資料表建立	110.9 月	電腦教室	全體高一學生	輔導室	已完成
(三)生涯輔導	2	心理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110.9-11 月	電腦教室	日間部高一各班學生	輔導室 生涯規劃教師	已完成
	3	生涯輔導講座-校系說明會	110/9/29 -土木建築群 110/10/27 -化工群 110/11/17 -電子電機群 110/12/8 -設計群 110/12/15 -機械群	各班教室、科裡教室	日間部全體學生自由報名	輔導室 實習處各科科大端	已完成 合計 241 人次
	4	生涯輔導講座-從太陽回來的人	110/10/27 14:00-15:50	活動中心	日間部高一學生	輔導室 學務處 明基基金會 陳星合講師	已完成 合計 464 人次
	5	虎尾科大參訪	110/11/26	虎尾科大	日間部學生自由報名	輔導室 虎尾科大	已完成 合計 30 人次
	6	生涯探索工作坊	110/12/22 14:00-15:50	中庭	日間部導師推薦、學生自由報名	輔導室 張秀菊基金會	已完成 合計 14 人次

主題	編號	辦理項目內容	時 間	地點	實施對象	執行單位/講師	參加人次
（四）生命教育	7	生涯規劃課程之實施	全學期	班級教室 電腦教室 團輔教室	日校高一學生 進修部高一及高三學生	生涯規劃學科教師	已完成
	8	生涯諮商及諮詢	全學期	輔導室	全校學生自由申請	輔導室	已完成 日間部轉科共14人次
	1	世界展望會-零錢捐活動	110.9-10月	各班	日間部各班	輔導室 世界展望會	合計總捐款額為5276元
	2	愛心義賣活動-與瑪莉媽媽基金會合作義賣手工餅乾	110.12月	各班	日間部全體師生	輔導室	已完成 義賣金額合計39350元
	3	華山基金會-「愛老人 愛團圓」年菜公益活動-捐發票、零錢活動	111.01.07-14	各班	日間部各班	輔導室 華山基金會	已完成
	4	生命教育工作坊Ⅰ-心輔志工	110/09/08 14:00-15:50	團輔教室	高二心輔志工	輔導室蘇暐仁老師	已完成 合計24人次
	5	生命教育工作坊Ⅱ- 輔導股長	110/09/29 14:00-15:50	輔導室旁	高一高二 輔導股長	輔導室 吳洹菁老師	已完成 合計27人次
	6	生命教育工作坊III	110/12/2 13:00-15:50	團輔教室	日間部高一高二高風險高關懷個案	輔導室 雄鷹探索體驗園區	已完成 合計12人次
（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校園性平事件的樣態與辨識(線上研習)	110/08/30 13:30-15:30	線上	教職員工自由報名	輔導室 周惠文老師	已完成 合計129人次
	2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藝術減壓-手作靜心紓壓	110/11/17 14:00-15:50	團輔教室	教師自由報名	輔導室 顏秀娟老師	已完成 合計18人次

◎第2學期預計重點工作

一、個案輔導與諮商、諮詢服務:

（一）學生個別諮商及因個案衍生之教師、家長諮詢。

（二）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臺中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

（三）特殊個案及身心障礙個案諮商服務--外聘諮商心理師。

（四）聘任校內老師擔任認輔老師，共同協助輔導校內有需要特別關懷的學生。

(五)因應個案問題，召開個案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六）弱勢族群學生服務：

1.通報『脆弱家庭』並與社工聯繫協助學生社會資源介入。

2.搜尋可提供經濟協助之單位或基金會或方案，提供學生生活協助之機會。

二、輔導室固定及一般業務：

(一)**會議及計畫**：

1.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訂定本學期輔導工作(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等各項輔導工作)計畫。

(二)**辦理教師校內進修及輔導知能研習及參與校外輔導相關研習**:

1.遴派輔導教師或相關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與進修(不定期)。

2.根據各班學生個案之狀況及需要，辦理個案研討會(不定期)。

3.辦理教師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三)**實施心理測驗:**

1.第 4-6 週透過生涯規劃課至一年級各班實施心理測驗，並至各班做班級團體解釋，及提供一年級導師測驗結果說明及如何運用於班級經營。

2.因應學生個別問題及需求實施相關測驗。

(四)**輔導相關知能宣導：**

1.製作輔導刊物『東工心橋』(教師)、『東工家話』(家長)、『來自心海的消息』(各班學生)各 4 期(學習輔導、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生命教育)。

2.製作專欄主題海報---學習輔導、生涯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各 1 次。

3.每月固定分發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贈送的輔導相關刊物給導師及各班學生。

4.輔導室網頁資料更新。

5.大學、四技二專院校宣導資料之張貼公告及文宣分發各班自由參閱。

(五)**輔導股長、心輔志工訓練：**

1.輔導股長幹部訓練(1 場次)

2.心輔志工成長工作坊(1 場次)

(六)**班級團體輔導**

1.針對班級個別狀況實施班級團體輔導。

2.配合當月輔導活動主題及「來自心海的消息」文章，設計討論題綱進行班會班級及學習單撰寫(每學期 1-2 次)。

三、學習輔導：

(一) 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111 年 3 月)。

(二) 高一個人學習檔案歷程上傳系統操作與練習。

四、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

(一)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1.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或講座 1 場。

2.子職教育活動工作坊 1 場。

3.家庭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場

4.配合「來自心海的消息」刊物分發相關文章給各班，並製作討論題綱且將心得書寫於學習單中。

(二)充實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材料(書籍影片期刊等)及更新網站資料。

(三)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生涯規劃課及相關課程每學期實施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四)刊物及海報宣導並分發相關資料給學生、導師及家長參考。

五、生命教育：

(一)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生命教育相關講座或宣導。

2.班級團體輔導：生涯規劃課每學期實施有關情緒辨識及管理、壓力管理等主題融入課程教學。

(二) 刊物及海報宣導並分發相關資料給學生、導師及家長參考。

(三) 充實校內生命教育相關材料(書籍影片期刊等)及更新網站資料。

六、生涯輔導：

（一）生涯規劃課程之實施
（二）升學及生涯輔導與諮商
（三）大學及四技二專學校資料更新並提供參閱
（四）刊物及海報宣導並分發相關資料給師生參考。
（五）充實升學及推甄相關書籍。
（六）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1. 持續辦理各項生涯輔導講座。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會**：自由報名集中說明(5 月 4 日)。
3. 面試模擬說明會(5 月 10 日)。
4. 模擬面試（5 月 17 日、5 月 18 日上午)。
5.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圖書館

一、圖書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報告：
(一)推廣校園閱讀活動、營造良好讀書風氣
1.每週一文、每月一書：相關資料已於公告於圖書館首頁，請各位同仁參閱。
2.新書展示：已於 9 月起在圖書館主題專區展出各科推薦的圖書。
3.統計借閱優勝：每 4 週統計圖書借閱排行，班級優勝取三名、個人優勝取前五名，各頒發獎狀鼓勵。
4.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已於 9 月開學完成高一新生利用教育活動，帶領新生瞭解圖書館設備及資源運用，提升資訊檢索能力，營造閱讀風氣及增進學習成效。
5.實施班級讀書會: 已於 10 月 20 日(三)班會時間完成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二)推廣校園美感扎根活動，分別為：
1.空間美感—持續規劃全新的校園閱讀角落，營造校園閱讀美感氛圍。
2.藝文美感—9 月 8 日（三）舉辦吳春惠師生藝文展覽，11 月 11 日（四）舉辦王美玥老師藝術個展，12 月 3 日(五)舉辦王美玥老師藝文講座(藝術與人生--今日我們來談"心")。
(三)發行〈東工簡訊〉：東工簡訊第 40 期已於 12 月 23 日(週四)印製完成（500 份)，並進行各處室、全校各班級、家長會、校友會、中區高中職國中小進行寄送。
(四)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已於 10 月 10 日(週日)、10 月 15 日(週五)完成投稿工作，感謝國文科、專業類科老師指導與評審，獲獎名單皆已公告在校網，請各位同仁參閱。
(五)第一屆全國「青少年萬金家書」徵文比賽：感謝各位同仁老師協助宣傳，感謝國文科、英文科、餐飲科老師共同帶領班級學生參加徵文活動。
(六)招募志工：感謝各班導師支持，讓學生能參與並協助圖書館，培養熱心公益、服務社會之積極人生觀。
二、圖書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重點如下：
(一)東工簡訊：
1.因應 111 年 5 月本校招生需求，東工簡訊第 41 期預計提早在 5 月 13 日(週三)之前完成印刷。
2.請相關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編撰競賽、活動、或招生宣導之圖文資料，寄到圖書館信箱 lib@tsvs.tc.edu.tw，圖書館將 3 月 16 日(週三)進行總彙整。
3.重要時程如下：

圖書館總彙整	第一次校稿	第二次校稿	第三次校稿	定稿	印製完成
3/16(三)	3/28(一)	4/11(一)	4/18(一)	4/27(三)	5/13(五)

(二)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

1.第 1110310 梯次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已經公告在校網與全國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重要時程如下：

開始投稿	截止投稿	初審	複審	公布名次	製發獎狀
2/1(二)	3/10(四)	3/28～4/07	4/13～4/19	4 月底前	5 月底

2.敬請國文科教師在開學後 2 月 18 日(週五)前繳交推薦名單至圖書館，我們將於 3 月 3 日(週四)午休召集學生到館聽取參賽說明。

3.第 1110315 梯次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已經公告在校網與全國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重要時程如下：

開始投稿	截止投稿	初審	複審	公布名次	製發獎狀
2/1(二)	3/15(二)	3/31～4/19	4/20～4/26	4 月底	5 月底

4.依據教育局來函，本學年度開始小論文格式有新的變更，請各科指導老師務必指導與檢查學生小論文新的格式規定，以保障參賽權益。

5. 請各科擔任指導老師(閱讀心得、小論文) 在 2/18(五)之前直接致電到圖書館報名，或將參賽師生名單寄到圖書館信箱 lib@tsvs.tc.edu.tw。

6. 在此感謝歷年來協助小論文評審的老師，新學年度也再次請託各科老師擔任評審，感激不盡。

(三)實施班級讀書會:

本學期將於 4 月 27 日(三)班會時間舉行高一、二班級讀書會(高一第 2 組、高二第 4 組)，敬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指導與講評，預計在期末舉辦班級讀書會成果展。

(四)舉辦藝文講座與展覽:

本學期圖書館舉辦一場藝文展覽與三場講座，歡迎各位師長報名參加。

1.小論文師生講座:2 月 23 日(週三)下午第 6、7 節，對象為參加小論文比賽的師生。

2.徐菊英老師藝術個展開幕與講座:3 月 2 日(週三)早上第 2、3 節舉行。

3.周文松校長歐洲藝文之旅講座:暫定 4 月 20(週三)下午第 6、7 節，對象為本校學生自由報名。

(五)競爭型計畫:圖書館多功能藝文空間活化工程計畫

本學期圖書館已申請通過「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一案，核准補助經費 90 萬元，將於今年度開始執行空間改造，請同仁留意施工期間館內的安全防護措施。

進修部

◎宣導事項

一、宣導事項

(一)感謝支援進修部授課的日校同仁與進修部教師的協助，使得教學正常化。

(二)感謝校長、各處室、科主任對進修部的協助，使得進修部運作順暢。

(三)請任課教師上課時隨時注意學生出席狀況，避免學生在非上課地點逗留，並請確實點名並劃記曠課，若有中途離校的同學請立即通知進修部。

(四)進修部實施集合時，請任課教師隨班並確實點名。

(五)請進修部各任課教師於月考時確實監考(不改考卷或進行其他與監考無關的事務)，維持考試的公平性。

(六)為配合進修部學生作息時間，進修部辦公室寒、暑假上班時間為 14:30~22:30。

◎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一)110-1 寒假辦理產業特色需求類科補救教學，感謝裝潢科、水電科老師協助授課。

(二)110-2辦理作業抽查一次,作業缺交及寫作優良依規定給予獎懲,感謝任課教師協助。

(三)110-2 畢業典禮後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高三 6 月及暑假重補修，感謝協助授課之教師。

二、註冊組：

(一)110-1 學期實技班補考已於 2/9(三)辦理，補考成績請於 2/11(五)前輸入。

(二)110-2 學期轉學考已於 1/21(五)辦理。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的流程如下，請任課教師和導師依下表隨班：

台中市立東勢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及活動時程表

日期 2/11(五)

節次	流程	預計時段	隨班教師
一	開學典禮	18:00~18:45	任課教師
二	1.領書	領書時間	導師、任課教師
三	2.導師班務處理(如遴選幹部、打掃工作分配)	高一 18:50~19:20 高二 19:20~19:50 高三 19:50~20:20	導師、任課教師
四	幹部訓練	20:30~20:50	任課教師
五	正課開始	21:20~22:05	任課教師

※領書時間將視現場狀況調整

※請各班導務必於**幹部訓練前**遴選完幹部，以利實施班級幹部訓練。

※第二、三節若同時身為導師和任課教師，則請優先回導師班隨班；非兼任導師的任課教師亦請隨班(即 16 個班級至少都會有一位班導隨班)。

(四)進修部每學期常有不少學生「缺曠+事假」達該科總節數三分之一導致該科學期成績 0 分。請相關任課老師們於輸入學期成績時，麻煩至成績系統最下方「**40.任課節次學生缺曠預警查詢**」查詢所任教科目缺曠三分之一應為 0 分的同學，並請老師在登錄學期成績時**直接輸入 0 分即可**。

(五)進修部各班人數一覽表(至 1/19)

	一	二	三	總計
機械科	13	8	16	37
電機科	11	8	12	31
資訊科	12	12	4	28
裝潢科	14	12	5	31
水電科	18	10	13	41
電繪科	15	15	6	36
總計	83	65	56	204

三、實用技能組

(一)111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進修部報名工作業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假市立臺中高工第二實習大樓第三會議室完成報名工作，完成報名學生共 67 名（110 年 72 名;109 年共 95 名;108 年共 60 人;107 年共 111 人;106 年共 177 人;105 年共 95 人）。

(二)111 年度進修部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各班報檢情形如下：

班級	報檢職類	報檢人數
112 進電二	室內配線（全測 8）	8

班級	報檢職類	報檢人數
111 水電三	室內配線（全測 1）	1
112 水電二	室內配線（全測 6）	6
112 裝潢二	家具木工（全測 10）	10
112 進資二	電腦硬體裝修（全測 2 免術 3）	5
113 進資一	電腦硬體裝修（全測 11）	11
112 進機二	機械加工（全測 1）	1
113 進機一	機械加工（全測 12）	12
112 電繪二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全測 13）	13
合計	5 職類	67

總計：室內配線報檢 15 人（全測 15）、家具木工報檢 10 人（全測 10）、電腦硬體裝修報檢 16 人（全測 13;免術 3）、機械加工報檢 13 人（全測 13）、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報檢 13 人（全測 13）；合計報檢 5 職類 67 人報檢。

(三)本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日期訂於 1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計 100 分鐘。術科測驗日期約自 4 月 1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請鼓勵及提醒參檢學生，提前做好學、術科檢定測驗試前準備。

(四)111 學年度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座談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在臺中市立台中家商第一會議室召開，會中確定各科招生名額(本校 3 科 3 班，水電及裝潢科每班 33 名+外加名額 2 名，電繪科契合式產學專班 13 名+外加名額 2 名)及 110 學年度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時程。輔導分發時程如下(採一次分發):

1. 作業報名日期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7 日止。
2. 分發結果放榜 6 月 13 日。
3. 錄取學生向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 6 月 16 日(四)。
4.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需在 6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前辦理。

另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 1 個至 2 個外加名額供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入學，各班如無安置學生，該預留名額得列入自行招生名額。

(五)實用技能學程新生入學以免試方式為之，採志願序分發，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相同志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以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 2 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 3 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 4 優先分發對象。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契合式產學專班派員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臺中專班申請三方討論會議」。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會議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期教學大樓七樓 ATD0701 進修推廣部會議室。會議中決議:本校契合式產學專班 110 學年入學班級分配 5 個入學名額，銜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產攜專班，取得國立科大文憑。

(七)本校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申辦「機械專業基礎集中式產學合作專班」修正後計畫書，均依委員意見修正，已陳報教育局准予備查。電腦繪圖科申辦產學合作專班招生方式改為兩階段招生(獨立招生及受理輔導分發)。

(八)為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開班經費結報事宜，敬請相關處室協助於請購系統中，再確認子目 L47001（實用技能學程開班經費-經常門)及 L47002(實用技能學程-人事費)各項請購程序是否全部完成，以利完成結報。

(九)為辦理本校 110 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經資門經費結報事宜，敬請相關處室協助於

請購系統中，再確認子目 L47051(110 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經常門)及 L47052(110 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本門)各項請購程序是否全部完成，以利完成結報。

(十)為辦理本校 110 年度「產學契合式人才培育-機械專業電腦繪圖專班精進計畫」經常門經費暨資本門經費結報事宜，敬請相關處室協助於請購系統中，再確認子目 L47016(110 年度經常門)及 L47050(110 年度資本門)各項請購程序是否全部完成，以利完成結報。

四、學生事務組

(一)專車退費高一、二、三皆已送出，煩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二)進修部專車搭乘人數於開學確認，並依搭乘人員調整站別。

五、生活輔導組

(一)111/2/11 辦理開學典禮(第一節)、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第四節)、偏遠地區提早離校申請。

(二)111/2/11 辦理高三及高二（電繪科）改過遷善施行。

(三)辦理防災疏散演練（預計 2 次）。

(四)每週實施重大集合兩次，並服裝儀容檢查。

(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講（利用綜合活動課）。

(六)學生重大獎懲會議。

(七)本學期實施 4 次班級班會討論。

(八)定期及不定期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九)執行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含糾舉違規騎乘機車、抽菸等）

(十)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法律常識宣導、生活常規宣導、菸害防制等法治宣導內容。

(十一)發還班級導師個別約談學生紀錄簿、學生家長訪談紀錄簿、學生家長電話聯絡登記簿請導師協助紀錄。

(十二)協助辦理學產基金申請作業。

(十三)彙整每月班級出席率統計並公布及獎勵。

(十四)發放 110-2 暑假家長聯繫函。

(十五)辦理 110-2 休業式典禮。

人事室

一、異動同仁：

序號	職稱/科別	姓名	備註
新進同仁 2 人			
1	學務處/校安人力	傅薇	1101101 進用
2	化工科/職務代理人	王銘慶	1101119 進用
離職同仁 1 人			
1	進修部/工友	鄧樟清	110116 退休

二、宣導事項：

(一)本校教職員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請至本校網站人事室下載最新申請表件，依補助情形，分別備齊申請表、繳費收據正本（國中、小無須繳驗，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送本室彙辦。

(二)111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補助登記

1. 依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2. 檢查對象：以參加健康檢查時年滿四十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

人員（教師適用），尚不包含技工、工友、約僱人員。

3. 檢查次數：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
4. 檢查經費:機關補助每人以 3500 元為限,所需經費均在各機關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參加健檢人員於檢畢後,應將收據送人事室彙整送會計室辦理核銷事宜(收據須有「健康檢查」的字樣)。
5.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教師課務自理，並以一天為限。
6. 本檢查必需至檢查核可的醫療院所實施,所謂檢查核可的醫療院所係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未依規定至檢查核可之醫療院所檢查者，不予補助。
7. 上述檢查核可的醫療院所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8. 為確認本年度欲參加健康檢查人員並估算經費額度，以提送校長核定人員名單，請欲參加健檢人員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前至人事室登記,逾期未登記者 111 年度視同放棄。
9. 本項健檢請同仁於 9 月底前完成，俾利人事室造冊及檢附有收據辦理核銷。

(三)110 學年度教師介聘申請人應於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上網填報資料，並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初審。
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https: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四)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臺中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153489 號函規定略以..本市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務必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使用手動報送功能報送差勤資料，至遲應於每月 20 日前報送上月差勤資料至「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

(五)**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臺中市政府整合各機關資源一覽表

諮詢類別	服務機關	服務資訊
法律諮詢服務	法制局	1. 市府免費面談法律諮詢服務。 2. 網路及電話預約法律諮詢服務。 3. 每一場次 12 個名額（電話及網路預約 3 個名額及現場排隊 9 個名額），每位諮詢時間以 15 分鐘內為限。 4. 諮詢時間：每周一至五（上午時段自 0900 起至 1200 時，下午時段自 1400 時起至 1700 時）。 **5. 服務專線：04-22289111 分機 23610、23611**
法律行動專車	法制局	1. 法律行動專車為市府開辦之全方位法律服務，除提供法律諮詢，亦便利偏遠地區民眾於假日諮詢律師，解決法律疑難，避免請假或舟車勞頓之困擾。 2. 服務內容：一般法律諮詢與解答、即時受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申請、消費爭議諮詢解答等。 3. **服務電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04-22289111 分機 23035**
債務清理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http://www.laf.org.tw/
稅務諮詢	地方稅務局	1. 可利用 Facebook(中市稅輕鬆)、Line(ID:taichungtax)、Skype 與本府地方稅務局線上交流稅務問題。 2. 本府地方稅務局**諮詢專線：04-22585000 按 1 轉接電話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社福資源	社會局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電話諮詢 04-22289111 分機 37212**
托育一條龍	社會局	採用多元服務輸送模式，透過公私協力，結合現有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專業保母，提供就業家長更多元、近便、平價之優質托育服務選擇。 1.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符合設籍臺中市未滿六歲幼兒送托臺中市協力保母或協力托嬰中心者。 2. 幼兒學前教育補助：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童就讀符合本市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幼兒。 3.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本市經濟弱勢之低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及弱勢兒少家庭。 **4. 服務專線：04-22289111#37523**
心理資源	其他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生命線 1995 張老師中心 1980 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 0800-870-87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本府勞工局勞工無憂諮詢專線 0800-666-160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02) 家庭照顧者免費諮詢專線 0800-507-272
心理健康網	衛生局	1. 整合藥癮防治、精神衛生及酒癮防治，使民眾更能方便獲得相關資源，希望透過本平臺，在接受各項服務時能夠更順暢、更迅速。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心理健康網」** **http://mh.hbtc.gov.tw/HealthCare/**
免費定點 心理諮詢	本市衛生所 衛生局	同仁可運用本市衛生所預約定點心理諮詢服務，除個別心理諮詢外，今年也提供團體心理諮詢服務；而本府衛生局於偏遠梨山地區採用電話心理諮詢，使服務深入偏遠山區。**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 04-25155148。**
心理健康 行動導航系統	衛生局	同仁可運用本市心理衛生相關資源或本市心理健康網使用健康導航服務，同仁可快速查詢附近資源，包括精神護理之家、心理諮商所……等。藉由 google 定位服務不但可提供需求者就近心理健康資源外，亦可提供最快、最近路線或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方式。
員工權益 諮詢中心	人事處	1.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1 樓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2.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 2 至 5 時。 **3. 諮詢專線：04-22289111 分機 18301、18302。**

(六)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員工福利措施宣導宣導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優惠 e 店園網頁(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123/index_good.htm)查詢

員工福利措施宣導	
提供員工個人諮詢服務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協談申請

	A.個人諮詢：直接撥打「有問題來找我」協談服務專線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預約與初步諮詢免付費CallMe **專線0800-028-885（您撥鈴鈴-鈴-來吧-幫幫我）**。 B.主管人員或關懷員（人事人員）轉介：Email申請當單位內發現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之事實時，由主管人員或關懷員人事人員）填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轉介個案申請表」，Email至ichungeap@world-wide-union.com，後續將由個管師主動致電聯繫。
提供員工團體諮詢服務	◆為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我們提供團體諮詢（含高關懷服務、單位危機事件處理等），會有EAP專業個案管理師入場協助服務。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想了解更多請上網：人事處網站首頁>推薦服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洽04-22289111分機17405陳先生**、各機關關懷員（人事人員）。
諮詢資源	◆臺中「張老師」中心： 免付費協談專線：直接撥打「1980」 免付費「面對面」晤談預約專線：04-22033050 網址：https://tccyc1980.blogspot.tw/ ◆臺中市生命線協會： 免付費協談專線：直接撥打「1995」 免付費「面對面」（憂鬱症）晤談預約專線：04-22089595 網址：http://www.tc1995.org.tw/index1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生命線1995張老師中心1980 ◆孕產婦免費關懷專線0800-870-87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4-2515-5148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老朋友專線0800-228-585 ◆員工無憂專線（勞工局）0800-666-160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02） ◆祕密花園-青少年視訊諮詢網http://young.hpa.gov.tw/ymvc ◆臺中市心理健康網http://mh.hbtc.gov.tw/ehealth/ ◆家庭照顧者免費諮詢專線0800-507-27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行辦理之各項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一、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二、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三、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四、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五、呵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六、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七、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八、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 **相關資訊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為https://eserver.dgpa.gov.tw/)及**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專案與業務成果>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本府人事處網址為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 二、辦理方式：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承作，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款	三、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不含軍職人員、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四、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11.1.1至113.12.31止，為期3年。
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日常生活各項資金需求。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 三、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10.7.1起至113.06.30止，為期3年。
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自費團體保險之需求。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 三、承作保險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10.4.1起至112.3.31止，為期2年。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一、目的：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三、年齡限制：為15歲至80歲，繳費年期及保險期間為1年。 四、承作保險公司：**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108.2.22起至111.2.21止，期間3年，洽詢電話：0800-036599。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國內、外旅遊投保之需求。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三、承作保險公司：**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8.7.1起至111.6.30止，為期3年。
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一、目的：提供經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之醫療院所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含其眷屬)及服務於公部門之志工。 三、辦理期間：自109.1.1至111.12.31止，為期3年。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	一、目的：為鼓勵終身學習，提倡公教員工閱讀風氣。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三、承作廠商：**由TAAZE讀冊生活、灰熊愛讀書等2家網路書獲選**，辦理期間自107.8.1起至110.7.31止，為期3年。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301、18302**

會計室

◎110年度決算收支報告

一、本校 110 年度決算總收入為 2 億 8,188 萬 9,523 元，總支出為 2 億 8,581 萬 1,262 元，全年短絀為 392 萬 1,739 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及雜項收入短收所致；以及教育局增撥 2,612 萬 7,430 元補助款，致收入較預計增加。按各收入、支出別茲分析如下：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110 年度收支決算分析表

（按收入及支出科目區分）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及短絀	金　額	支出及賸餘	金　額
違規罰款收入	8,611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277,620,957
服務收入	16,2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70,187
財產處分收入	999,53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420,118
租金收入	54,157		
權利金收入	305,632		
利息收入	56,263		
公庫撥款收入	29,054,43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20,137,000		
學雜費收入	21,471,059		
受贈收入	0		
雜項收入	9,786,641		
本期短絀	3,921,739		
收入及短絀總額	285,811,262	支出及賸餘總額	285,811,262

二、本校 110 年度決算總支出按用途別分析如下：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110 年度決算總支出分析表

（按用途別區分）　　單位:新台幣元

用　途　別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用人費用	262,367,058	91.80%
服務費用	13,212,973	4.62%
材料及用品費	6,418,291	2.25%
租金費用	210,712	0.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2,420,118	0.8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88	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7,600	0.41%
其他	2,422	0.00%
支出總額	285,811,262	100.00%

三、本校 110 年度決算資本門支出按科目別分析如下：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110 年度決算資本門支出分析表

（按科目別區分）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別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機械及設備	1,140,960	47.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980	2.89%
雜項設備	1,174,778	48.54%
電腦軟體	34,400	1.42%
資本門支出總額	2,420,118	100.00%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訂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辦理。

2.修正條文如對照表(如附件一)。

3.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主管會報及 11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審議，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提出修正案，經 12 月 27 日課發會討論通過後送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

2.修正條文如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

案由三：審議「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暨檢查實施辦法」修訂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函，檢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2.依前揭規定，本校已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選出服委會委員，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審議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暨檢查實施辦法。

3.修正條文如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

案由四：審議「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配合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2.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3.修正條文如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五：有關「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下稱本組織要點）修正案如說明，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本案業經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生代表人數，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110 年 9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回函明訂旨揭要點第三點之各組織成員出席人數，以利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之核算，其出席人數依據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說明之組織成員總人數填入，各代表人數修正後於 9 月 11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案於 9 月 13 日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100071284 號備查通過。

   上述備查通過內容：本組織要點第三點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七十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一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三十三人、職員代表十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日間部代表十二人，進修部代表二人)組成」。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1301 號函，定義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又說明學校如經審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明定「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者，則代理教師行使校務會議之提案、動議、發言、討論、審議及表決等相關權利，與「專任教師」並無二致。

   依人事室提供之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教師總額為一百五十二人，應調整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八十一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四十五人、職員代表十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日間部代表十二人，進修部代表二人)組成」。其中全體專任教師含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合計三人，由於每年應聘人數皆有浮動，建議增加：「前款全體專任教師成員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代理教師（不含編制外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決議時亦同。」以資完備。

3. 本組織要點修正表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及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1301 號函來文說明，如附件五，提案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未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1. 配合國教署最新範例修正。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1. 配合國教署最新範例修正。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室)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1. 配合國教署最新範例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訓育組)、班級(生輔組)、社團幹部(社團活動組)紀錄，由學務處、進修部生輔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 15 件。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他之相關學籍資料，由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訓育組)、班級(生輔組)、社團(社團活動組)、實習課程(實習組)幹部紀錄分別由負責組別於每學期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15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1. 配合國教署最新範例修正。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實習處實習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1. 配合國教署最新範例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由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生輔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1. 配合國教署最新範例修正。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學務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室~~(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學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宣導說明。	1. 配合國教署最新範例修正。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1. 配合國教署最新範例修正。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未修正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室)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訓育組)、班級(生輔組)、社團幹部(社團活動組)紀錄，由學務處、進修部生輔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 15 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實習處實習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生輔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學務處、進修部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室、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補充規定內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主任、○○主任、○○主任、○○組長、○○組長、○○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為執行秘書。	1.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單位主管、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至少一人應列入工作小組成員。 2.設有實習處、進修部(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等單位者，比照列入小組成員。 3.教師代表得設置多人，包含導師、教師會代表及其他教師成員。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處(室)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處(室)○○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校）○○組登錄。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組、進修部（學校）○○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	1.應訂定各項資料上傳、認證、勾選、登錄、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起迄時間，並公告。 2.學校宜提供足夠上傳件數之空間。

補充規定內文	說明
組、進修部（學校）○○組登錄。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件。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處(室)○○組、進修部（學校）○○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對照表

107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43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43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擔任之，共計 13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二)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擔任之，共計 13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學科教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科技(由資訊科科主任兼任)、生涯規劃及藝能科各學科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11 人。	(三)學科教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科技(由資訊科科主任兼任)、生涯規劃及藝能科各學科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11 人。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建築科、化工科、製圖科、資訊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家具設計科、電子科之科主任擔任之，共計 10 人。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建築科、化工科、製圖科、資訊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家具設計科、電子科之科主任擔任之，共計 10 人。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餐飲服務科)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1 人。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餐飲服務科)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1 人。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選之，共計 3 人。 (七)教師會及學生代表各 1 人。 (八)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各 1 人。 (九)必要時得邀請校友會代表及社區代表各 1 人。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規劃、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行政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教學研究會： (一)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	推選之，共計 3 人。 (七)教師會及學生代表各 1 人。 (八)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各 1 人。 (九)必要時得邀請校友會代表及社區代表各 1 人。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規劃、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行政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教學研究會： (一)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科技(由資訊科科主任兼任)、生涯規劃及藝能科教師組成之，由各學科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建築科、化工科、製圖科、資訊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家具設計科、電子科及餐飲服務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群課程研究會：設置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及設計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各科和學校完成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觀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	科、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科技(由資訊科科主任兼任)、生涯規劃及藝能科教師組成之，由各學科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建築科、化工科、製圖科、資訊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家具設計科、電子科及餐飲服務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群課程研究會：設置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及設計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各科和學校完成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觀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暨檢查實施辦法草案對照表

94.12.21 導師會報修訂
100.8.3 主管會報建議合併
103.08.08 第一次行政會報修訂
106.01.01 改隸修訂
110.6.30 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修正
111.2.10 校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培養學生端正服裝儀容，養成高尚氣質，做到服裝整齊清潔，儀容端莊大方，遵守團體紀律之習性，以維護傳統優良校風。	**一、目的：** 以落實「尊重自主與回歸自然」為主軸，端正學生服裝儀容，並養成學生自主，培養學生高尚氣質，人人能做到服裝整齊清潔，儀容端莊大方，遵守團體紀律之習性，維護傳統優良校風。	依部頒法規精神，修訂部分敘述。
二、依據： （一）九十一學年度導師會報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 94 年 9 月 16 日台軍字第 0940125967 號函辦理。 (三)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依據：** （一）九十一學年度導師會報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 94 年 9 月 16 日台軍字第 0940125967 號函辦理。	新增依據(三)
三、服裝用品規範： （一）校服： 1.男生： （1）襯衫：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可配戴藍白斜紋領帶。 （2）長褲：深	三、服裝用品規範： （一）校服： 1.男生： （1）襯衫：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外放）、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內紮）、深藍色（93 年班）、藍白斜紋（94 年班以後）領帶。 （2）長褲：深	（1）襯衫不限制外放或內紮；另外，刪除深藍色、年班，領帶不強制穿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藍色長褲(學校標準型)。 （3）外套：冬季防風外套。 （4）鞋：黑色皮鞋。 （5）皮帶：學校制式黑色皮帶。	藍色長褲(學校標準型)。 （3）外套：運動防風型外套。 （4）背心：灰色心型領。 （5）鞋襪：黑色皮鞋(學校標準型短統圓頭繫鞋帶)。 （6）皮帶：學校制式黑色皮帶。	（3）運動防風型外套改名為冬季防風外套。 (4)取消背心(110學年以後不採購) (5)刪除襪及(學校標準型短統圓頭繫鞋帶)。
2.女生： （1）襯衫：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 （2）長褲（裙子）：夏季著格子裙、長褲，冬季著深藍色長褲。 （3）外套：冬季防風外套。 （4）鞋：黑色皮鞋。	2.女生： （1）襯衫：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外放）、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內）。 （2）長褲（裙）：夏季著格子群（94年班以後），冬季深藍色長褲(學校標準型)（93年班沒區分）。 （3）背心：灰心型領。 （4）外套：運動防風型外套。 （5）鞋襪：黑色皮鞋(學校標準型)，女生著裙子時，襪子型式為中、長統襪，顏色黑、白、藍色，不得加任何裝飾於旁。	（1）襯衫不限制外放或內紮。 （2）刪除年班、夏季增加長褲。 （3）取消背心(110學年以後不採購) （4）運動防風型外套改名為冬季防風外套。 (5)刪除襪(含規定)及(學校標準型)。
（二）體育服：(男、女款式相同) 1.夏季:著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短褲。	（二）體育服：(男、女款式相同) 1.夏季：著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褲。	1.增列短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冬季:著長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褲，並另加運動外套。 3.鞋:球鞋須具符合體育功能之一般球鞋，繫鞋帶型式，保護雙足之功效，款式不拘。	2.冬季：著長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褲，並另加運動夾克。 3.鞋襪:球鞋須具符合體育功能之一般球鞋，繫鞋帶型式，保護雙足之功效，以素色為底搭配其他顏色，不得過於花俏，款式不拘。 ※男、女生校服、體育服應勤換洗，並應加以整燙平整，再行穿著。	2.運動夾克改名稱為運動外套。 3.刪除襪、以素色為底搭配其他顏色，不得過於花俏。 刪除※男、女生校服、體育服應勤換洗，並應加以整燙平整，再行穿著。
（三）書包：側背式包（印有東勢高工字樣）或後背包（印有TSVS字樣）。	（三）書包：男、女生一律戴側背式書包（為印有本校東勢高工圖樣書包）。	增加後背包，部分文字修正。
（四）識別規定： 1.制服部分：冬、夏季襯衫均於左側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線正楷體繡製校名、姓名，年班以金黃色線正楷體橫向繡製，科別以紅色線正楷體直向繡製（如附圖）。 2.外套部分： 體育服外套、實習服外套：於左側口袋上方（左胸前）以金黃色線正楷書體繡製姓名、年班與科別（校名不繡，如圖下排文字）。 3.體育服、實習服部分、體育服（於印製校名下）、實習	（四）識別規定： 1.制服部分：冬、夏季襯衫均於左側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線正楷體繡製校名、姓名，年班以金黃色線正楷體橫向繡製，科別以紅色線正楷體直向繡製（如附圖）。 2.外套部分： 體育服外套、實習服外套：於左側口袋上方（左胸前）以金黃色線正楷書體繡製姓名、年班與科別（校名不繡，如圖下排文字）。 3.體育服、實習服部分、體育服（於印製校名下）、實習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服（於左側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線正楷書體繡製年班、姓名及科別（校名不繡，如上圖下排文字）。	服（於左側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線正楷書體繡製年班、姓名及科別（校名不繡，如上圖下排文字）。	
四、服儀檢查實施方式： 由生輔組及師長不定期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學生納入書面自省管制名冊內，每日要求學生實施複檢及實施書面自省，直到服儀合格為止。	**四、實施方式：** （一）每日檢查：於升旗、集會、早自習，由導師實施檢查。 （二）定期檢查：第一、二次段考後隔一週及開學後第一週，以班為單位，由生輔組及導師實施全校檢查。 （三）不定期檢查：由生輔組不定期（或輔導教官）實施抽查。	**四、實施方式修改為服儀檢查實施方式。** （一）、（二）、（三）統一修正內容。
五、一般規定： （一）各班經導師同意，得於**每週開放1天**穿著班服上衣，且須印有TSVS(或東勢高工)及科別字樣，以作為辨識，另社團服裝僅限社團時機穿著。 (二)有下列情形時，應遵守學校統一服裝規定： 1、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課程結束後可統一更換為班服**。 2、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若學生未穿著上述規定服裝，或違反實習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授課老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三）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	**五、儀容要求標準：** （一）髮型： 學生髮式以健康、整潔、整齊、經濟、安全、衛生原則為主。 （二）顏面： 1.男生：不得帶耳環、鼻環或其它飾品且不得留鬍鬚。 2.女生：不得擦粉、修(紋)眉、戴耳環、鼻環或其它飾品。	五、本項刪除，並依據部頒法規，新增為本條之一般規定。 **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如考量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時，學校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上衣或外套按規定縫繡學號或標誌，服裝上不得黏縫任何其他標誌或貼布。 （八）褲子以直統為準，不得高腰或翻摺褲管及黏縫任何標誌或貼布。 （九）皮鞋不得加裝飾物或亮片。		（七）刪除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改列為本條第七項。 （八）刪除原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改列為本條第八項。 （九）刪除原辦法第六條第五項，改列為本條第九項。
	六、服裝加強檢查之項目： （一）冬季不得穿著或攜帶不合規定之外套（倘因寒流氣溫陡降，學校視狀況另行宣佈除外）。 （二）上衣或外套按規定縫繡學號或標誌，服裝上不得黏縫任何其他標誌或貼布。 （三）背心穿著以學校制式樣式、顏色為主，不得以類似為穿著，不加繡學號。 （四）褲子以直統為準，不得高腰或翻摺褲管及黏縫任何標誌或貼布。 （五）皮鞋不得加裝飾物或亮片。	（一） 本項取消，納入第五條內容。 （二）改列至第五條第七項。 （三）已取消背心。 （四）改列至第五條第八項。 （五）改列至第五條第九項。
	七、加強檢查之時機： （一）上、放學時間由教官及值週導師隨時檢查，並登記不合格學生。	本項刪除，已修正後並納入第四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週會、班會時間導師檢查，或由輔導教官協助導師檢查。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由授課教官實施檢查。	
六、服裝儀容檢查之處理： 對於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下列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至學生複檢合格為止。	八、服裝儀容檢查之處理： （一）導師每日之檢查不合格者，由導師自行要求改進，如未能改進，則由導師將情形向生輔組反映，由生輔組會同輔導教官共同要求至改進為止。 （二）導師每日檢查之結果，不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成績扣點處理。 （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登記者依下列辦法處理： 1. 不合格者依人數扣該班週生活榮譽競賽成績每人乙點。 2. 第一次檢查不合格，於三日內自動向輔導教官完成複檢者不處分。 3. 第一次複檢不合格者記警告乙次，且需於隔日再複檢並逐次加重處分至合格為止。 （四）凡服儀經常不整受記點以上處分者，通知家長處理。 （五）校外服裝不整經校外會登記者，以破壞校譽每次得記小過之處分。	原條文對於服儀不合格學生實施懲處，不符合部頒規定，本條係依照部頒法規條文實施修正。
七、特殊情形之處理： 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於接受輔導或管教措施時，發生拒不服從、態度不佳或與老師言語衝突者，由導師與家長聯繫，並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九、特殊情形之處理： 凡服裝形式與規定樣式接近，暫無法認定是否合格者，由導師會同生輔組共同認定之，經認定不合格者依第七項第（三）款處理。	刪除原內容，修正為不服管教學生之處理方式。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導師會報決議修訂	依部頒法規，本辦法須先經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再由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修正時亦同。	之。	務會議審議通過。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暨檢查實施辦法草案條文

103.08.08 第一次行政會報修訂
106.01.01 改隸修正
110.6.30 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修正
111.2.10 校務會議討論

一、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培養學生端正服裝儀容，養成高尚氣質，做到服裝整齊清潔，儀容端莊大方，遵守團體紀律之習性，以維護傳統優良校風。

二、依據：

（一）九十一學年度導師會報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 94 年 9 月 16 日台軍字第 0940125967 號函辦理。

（三）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三、服裝用品規範：

（一）校服：

1.男生：

（1）襯衫：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可配戴藍白斜紋領帶。

（2）長褲：深藍色長褲(學校標準型)。

（3）外套：冬季防風外套。

（4）鞋：黑色皮鞋。

（5）皮帶：學校制式黑色皮帶。

2.女生：

（1）襯衫：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

（2）長褲（裙子）：夏季著格子裙、長褲，冬季著深藍色長褲。

（3）外套：冬季防風外套。

（4）鞋：黑色皮鞋。

（二）體育服：(男、女款式相同)

1.夏季：著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短褲。

2.冬季：著長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褲，並另加運動外套。

3.鞋：球鞋須具符合體育功能之一般球鞋，繫鞋帶型式，保護雙足之功效，款式不拘。

（三）書包：側背式包（印有東勢高工字樣）或後背包（印有 TSVS 字樣）。

（四）識別規定：

1.制服部分：冬、夏季襯衫均於左側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線正楷體繡製校名、姓名，年班以金黃色線正楷體橫向繡製，科別以紅色線正楷體直向繡製（如附圖）。

2.外套部分：

體育服外套、實習服外套：於左側口袋上方（左胸前）以金黃色線正楷書體繡製姓名、年班與科別（校名不繡，如圖下排文字）。

3.體育服、實習服部分、體育服（於印製校名下）、實習服（於左側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線正楷書體繡製年班、姓名及科別（校名不繡，如上圖下排文字）。

四、服儀檢查實施方式：

由生輔組及師長不定期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學生納入書面自省管制名冊內，每日要求學生實施複檢及實施書面自省，直到服儀合格為止。

五、一般規定：

（一）各班經導師同意，得於每週開放 1 天穿著班服上衣，且須印有 TSVS（或東勢高工)及科別字樣，以作為辨識，另社團服裝僅限社團時機穿著。

(二)有下列情形時，應遵守學校統一服裝規定：

1、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課程結束後可統一更換為班服。

2、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若學生未穿著上述規定服裝，或違反實習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授課老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三）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如考量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時，學校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上衣或外套按規定縫繡學號或標誌，服裝上不得黏縫任何其他標誌或貼布。

（八）褲子以直統為準，不得高腰或翻摺褲管及黏縫任何標誌或貼布。

（九）皮鞋不得加裝飾物或亮片。

六、服裝儀容檢查之處理：

對於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下列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至學生複檢合格為止。

七、特殊情形之處理：

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於接受輔導或管教措施時，發生拒不服從、態度不佳或與老師言語衝突者，由導師與家長聯繫，並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並精進防治執行作為及健全防治機制與落實防治，健全校園防治策略，爰擬具「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

三、 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調整條文第五條)

四、 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六、 增訂事件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相關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支應來源。(調整條文第十四條)

七、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五條)

八、 明定通報的窗口及明定學校權責人員的後續作為及新增個資保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九、 新增個資保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 增訂行為人具學生身分，由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 增訂調查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二、 增訂事件管轄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迴避原則。(增第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三、 修正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辦理方式及酌作文字修正與新增第一項部分條文。(修正調整項次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四、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十一條)

十五、 增訂提交性平會審議機制。(修正第三十二條)

十六、 修正心理師文字。(修正第四十三條)

十七、 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年限及調查報告檔案之內容事項(新增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八、 明定提供次一處置措施之需要及酌作文字修正。(新增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九、 刪除護理師文字及增列志工人員與未具學籍之學生、教育實習學生及研修生定義。(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二十、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簡稱本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公告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配合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章名未修正。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增加項次編號。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政策宣示：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政策宣示：	章名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	酌作文字修正。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本府教育局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及本府教育局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本校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本府教育局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及本府教育局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各處室配合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各處室配合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酌作文字修正。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一、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 三、增訂第三項校園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六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	本條未修正。

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六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六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訴電話為04-25875641。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訴電話為04-25875641。但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所屬本府教育局申請。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於第一項明定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	酌作文字修正。

針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理。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 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員會處理。	一、增訂第二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二、酌修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	第十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	酌作文字修正。

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辦理。	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務處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本府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明定通報的窗口及明定學校權責人員的後續作為。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本府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新增個資保密及調整原規定條文。
第十九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十九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本條未修正。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到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二十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到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不屬本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增定行為人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高階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一條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增訂調查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本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	一、酌修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辦理方式。 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

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府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	本條未修正。

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之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之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本條未修正。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處程序：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處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	第三十條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	本條未修正。

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前條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一條　前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	第三十二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增訂提交性平會審議機制。

要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九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九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	第三十六條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	本條未修正。

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條　救濟程序：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四十條　救濟程序：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本條未修正。
第十章　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禁止報復：	第十章　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禁止報復：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四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第(一)、(二)、(五)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四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第(一)、(二)、(五)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一、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應提醒當事人禁止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違者將依法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應提醒當事人禁止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違者將依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章　隱私之保密：	第十一章　隱私之保密：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	本條未修正。

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專責單位保管，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	第四十六條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專責單位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一、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酌修文字內容。 二、增訂調查報告檔案之內容事項。

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四十七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通報時，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四十七條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通報時，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一、明訂提供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章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二章　其他相關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四十八條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人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	第四十九條　本防治規定所指校園人員，依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一、護理教師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二、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 三、增訂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入學生之定義。 四、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及研修生。

研修生。		
第五十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本法與本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規定提本校性評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防治規定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一零三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簡稱本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 視，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政策宣示：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第三條　本校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本府教育局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及本府教育局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各處室配合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訴電話為 04-25875641。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一條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針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由本校權責人員，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本府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九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七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到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高階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本府教育局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 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本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

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 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府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之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處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三十條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

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前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三十四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九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六條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救濟程序：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十章　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禁止報復：

第四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第(一)、(二)、(五)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應提醒當事人禁止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違者將依法處理。

第十一章　隱私之保密：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時，除有調

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專責單位保管，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四十七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通報時，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十二章　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八條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四十九條　本防治規定所指校園人員，依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

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五十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本法與本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規定提本校性評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未修正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實習教學、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二、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實習教學、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未修正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八十一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四十五人、職員代表十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日間部代表十二人，進修部代表二人)組成。 *前款全體專任教師成員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代理教師（不含編制外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決議時亦同。* （二）產生方式 1.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2. 職員代表應分別於新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前，由全體職員互推參加名單。 3.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及進修部訂定選舉方式，產生後提出。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七十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一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三十三人、職員代表十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日間部代表十二人，進修部代表二人)組成。 （二）產生方式 1.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2. 職員代表應分別於新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前，由全體職員互推參加名單。 3.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及進修部訂定選舉方式，產生後提出。	依據人事室員額編制表調整，將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加入，代理教師（不含編制外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由於每年應聘人數皆有浮動，建議增加該款以資完備。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應參加人數；召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應參加人數；召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未修正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未修正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行政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總務處文書組）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行政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總務處文書組）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4.8.28校務會議通過
105.8.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1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3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3中市教高字第1100071284號備查
111.2.10校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

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實習教學、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八十一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四十五人、職員代表十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日間部代表十二人，進修部代表二人)組成。

前款全體專任教師成員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代理教師(不含編制外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決議時亦同。

（二）產生方式

1.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2. 職員代表應分別於新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前，由全體職員互推參加名單。

3.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及進修部訂定選舉方式，產生後提出。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應參加人數；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行政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總務處文書組）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一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1開學日(第1~3節領書，第4節開學典禮，老師隨班指導) 2/10前輸入補考成績完畢 2/10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	2/11第1～3節各班進行教室及環境打掃，第4節開學典禮(活動中心)	2/11勤益產學攜手機電整合專班報名資料繳交 2/11開始實施實習教學視導 2/11實施實習課程安全衛生教育	1月輔導工作填報	2/7發佈每週一文
二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14至2/16調查晚自習意願 2/17-2/18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2/14至2/18第1次教學研究會 2/14-2/18本學期身障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獎助學金開始申請 2/18資源班正式上課	畢業紀念冊校稿作業(完稿前共3次校稿作業) 2/16導師會報(每月第二週) 2/14發2、3月專車繳費單 2/14開放改過遷善申請登記 2/15校外工讀及賃居學生調查 2/16友善校園週講座 2/18中午自治幹部訓練	2/18各班級副領班幹部訓練通報 2/18前各科繳交實習教學進度表 2/17-2/18配合高三第三次模擬考部分實習課程暫停	本週起學生個別諮商諮詢及心理測驗服務開始 2/14-2/18聯繫化工群、動力機械群校友返校分享 2/16輔導室室務會議 2/17生涯規劃科教學研究會	2/14發佈每週一文 2/14公告圖書館志工招募辦法 2/16發佈110-2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資訊 2/14公告東工簡訊第41期開始徵稿 2/16公告班級讀書會辦法 2/18 圖書館環境消毒
三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1第8節與晚自習開始 2/23~6、7節東工講堂-陳科仁老師小論文研習講座 2/25前繳交教學進度表 2/21-2/25身障安置生學習困難科目評估申請 2/24-3/15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上傳考生資料	2/21第3~4週整潔榮譽競賽 2/21校慶暨合作教育愛心園遊會籌備會議 2/21第3~5週生活秩序競賽 2/23校長與高三學生座談 2/23高二班際排球賽 2/23防震防災演練	2/25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報名截止(依各群科公告為主) 2/25各科實習進度表彙整	心輔志工會議（1）	2/21 發佈每週一文 2/21公告班級讀書會辦法 2/23下午舉辦小論文講座
四 3月	2/27	2/28	3/1	3/2	3/3	3/4	3/5	2/28放假1天 3/4前填寫公開授課調查表	3/2第一次社團活動(6-7節) (13:30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2/28前青年就業儲蓄方案系統填寫完成 3/3勤益產學攜手智慧生產與精實管理專班填寫志願	**學習輔導月** 2月輔導工作填報 發放高三模擬面試報名表 聯繫性平諮商師服務時間	3/1發佈每週一文 3/1閱讀心得參賽學生說明會 3/2 藝文開展與講座
五	3/6	3/7	3/8	3/9	3/10	3/11	3/12	3/7-3/11召開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3/7-3/18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報名(暫定)	3/9導師會報(每月第二週) 3/9週會活動 3/7第5~6週整潔榮譽競賽 3/7~3/13環境教育週(暫) 3月~4月(暫定) 姊妹校國際明信片交流特展(圖書館)	3/9勤益產學攜手機電整合專班上銀參訪 3/11前各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複評（第1季）	高一團體心理測驗施測-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及說明1 性平諮商師服務時間開始 收回高三模擬面試報名表	3/7發佈每週一文 3/10閱讀心得投稿截止日(中午12點) 3/11統計寒假至第4週圖書借閱排行
六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14-3/15第四次模擬考 3/15起選課輔導諮詢開跑(課諮教師依負責科別做課程諮詢) 3/18公告第1次期中考科目與考程表 3/16數學競試 3/16-3/23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考生報名及寄件	3/16第6~10週生活秩序競賽 3/16第二次社團活動(6-7節) (13:00 社團社長會議) 3/19校慶暨合作教育愛心園遊會、社團表演(戶外籃球場)、靜態社團成果展(川堂)	3/14-15配合高三第四次模擬考部分實習課程暫停 3/15-3/30青年就業儲蓄方案輔導考核 3/17 勤益產學攜手智慧生產與精實管理專班面試(地點勤益科大工管系)	高一團體心理測驗施測-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及說明2 校醫服務時間開始	3/14發佈每週一文 3/15小論文投稿截止日(中午12點) 3/16東工簡訊第41期總彙整完成 3/18統計寒假至第4週圖書借閱排行
七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5-3/27身障生大專院校甄試學科考試 3/23~6、7節東工講堂-蘇佳蕙老師108課綱作文策略與實務分享 3/23高三特教生就業轉銜暨職場參訪活動(暫)	3/21第7~8週整潔榮譽競賽 3/22三年級打靶 3/23第三次社團活動(6-7節)	3/23召開110學年第3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刊《來自心海的消息一》 出刊《輔導專欄一》 高一團體心理測驗施測-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及說明3	3/21發佈每週一文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八 4月	3/27	3/28	3/29	3/30	3/31	4/1	4/2	3/31-4/1第一次期中考 3/28-4/1公告高一、高二作業抽查科目 3/31-4/8網路輸入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 3/31-4/12七月份重補修上網選課	3月底(暫定)姊妹校佐土原高校視訊交流	3/31-4/1配合期中評量實習課程暫停 3/30勤益產學攜手機電整合專班面試(地點勤益科大電機系) 4/1 111學年度新生自備工具儀器及工作服規格提報	出刊《東工心橋一》 心輔志工會議（2） 3月輔導工作填報 3/30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28發佈每週一文 3/28東工簡訊第41期各處室第一校
九	4/3	4/4	4/5	4/6	4/7	4/8	4/9	4/4至4/5連假2日(清明)	4/3第9~10週整潔榮譽競賽 4/6第四次社團活動(6-7節)	4/6第1次各科檢查實習報告 4/5各群公佈專題製作競賽初賽得獎學生(依各群科公告為主) 4/9前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決賽報名	**性別平等教育月** 4/6發放第二階段校內高三模擬面試報名資料繳交提醒通知 4/7社區諮商師服務時間開始	4/6發佈4月份每週一文 4/8公布5-8週圖書借閱排行
十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1寄發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4/12-4/13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4/14-4/15高一、高二作業抽查 4/11-4/15第二次教學研究會(選書) 4/13全校性特教宣導講座 4/13高三文昌廟祈福活動(12:45-16:00)	4月(暫定) 姊妹校千葉工業高校明信片交流	4/10丙級學科測驗 4/11起實習科目期中評量 4/11召開青年就業儲蓄方案校內初審會議 4/12-13配合高三第五次模擬考部分實習課程暫停 4/15檢查實習日誌及製發通報	4/13生命教育工作坊1-輔導股長訓練 4/15前校內第二階段高三模擬面試報名資料繳交	4/11發佈每週一文 4/11東工簡訊第41期各處室第二校
十一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0高一、高二第1次學業競試 4/18-4/22調查各班暑期輔導課意願 4/19-4/23 110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科展複審 4/21潭秀國中參訪各科及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13:00~15:30)	4/17第11~14週生活秩序競賽 4/17第11~12週整潔榮譽競賽 4/20外籍生交流活動(部份抽離)(暫定) 4/20導師會報 4/20週會活動	4/20配合高一、二學業競試(1-4節)部分實習課程暫停 4/21-4/23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4/22前填報校園危險性機械資料更新	出刊《來自心海的消息二》 出刊《輔導專欄二》 4/20生命教育工作坊2-探索體驗教育	4/18發佈每週一文 4/18東工簡訊第41期各處室第三校 4/20圖書館講座:校長-藝文閱讀之旅(歐洲)
十二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27英文朗讀比賽 4/29公告第2次期中考科目與考程表 4/28高三第8節晚自習結束 4/25身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寄發成績單 4/28-5/4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4/29-5/8七月份重補修繳費 4/30-5/1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	4/25~26預排高一公訓 4/27第五次社團活動(6-7節)		出刊《東工心橋二》 心輔志工會議(3)	4/25發佈每週一文 4/27東工簡訊第41期(定稿) 4/27班級讀書會(第5節班會時間)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十三 5月	5/1	5/2	5/3	5/4	5/5	5/6	5/7	4/29-5/8七月份重補修繳費 5/4~6、7節東工講堂-劉完利老師-阿德勒為核心的課室經營 5/4科技校院各升學管道報名說明會 5/4畢業身障生轉銜通報&線上研習(暫定) 5/5-5/6高三期末評量	5/1第13~14週整潔榮譽競賽 5/4第六次社團活動(6-7節)	5/5-7 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5/6前高三實習科目補考	**生涯輔導月** 5/4高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會 4月輔導工作填報	5/2發佈5月份每週一文 5/2小論文公布得獎名單(暫定) 5/6統計9-12週圖書借閱排行
十四	5/8	5/9	5/10	5/11	5/12	5/13	5/14	5/9-5/10第二次期中考 5/9-5/13網路輸入高三學期成績 5/9-5/13網路輸入高一二期中評量成績 5/10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放榜	高一二送舊海報製作繳交 5/11導師會報(每月第二週) 5/11週會活動 5/12三年級班際籃球賽	5/9-10配合高一、二年級期中評量暨高三期末考，實習課程暫停	5/10高三模擬面試說明會 5/11生命教育工作坊3-心輔志工同理心訓練	5/9發佈每週一文 5/13東工簡訊第41期印刷完成(暫定)
十五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18調查高三補考 5/16-5/20調查111-1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 5/16-5/21召開餐飲科&資源班IEP會議(暫) 5/19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寄發 5/21-22國中會考 5/20-5/26科技校院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5/18科集會 5/15第15~16週整潔榮譽競賽 5/16第15~18週生活秩序競賽 召開三年級學生獎懲委員會		5/17-5/18 高三模擬面試(上午) 出刊《來自心海的消息三》 出刊《輔導專欄三》 升學博覽會	5/16發佈每週一文 5/18班級讀書會成果展覽
十六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5-5/26高三補考 5/23-5/27高三各班辦理離校手續	高三獲獎名單彙整，獲獎人員通知 5/25期末社團畢業成果發表(5-7節)	5/23-6/30產學攜手合作班銜接生入廠實習 5/27前各科111學年度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選手選拔完成	出刊《東工心橋三》 高三職涯診斷測驗實施及說明 召開高三個案轉銜會議	5/23發佈每週一文 5/25公布班級讀書會優勝班級
十七 5/6 月	5/29	5/30	5/31	6/1	6/2	6/3	6/4	6/3放假1日(端午) 5/30公佈七月份重補修課表名單(暫定) 5/30 110-2課程發展委員會	5/30-31畢業典禮受獎人員預演 6/1畢業典禮 6/1班級教室調整(高一到高二，高二到高三教室) 6/1環境區域調整(配合三年級畢業後新增之區域)	6/2第2次各科檢查實習報告	**生命教育月** 心輔志工會議(4) 5月輔導工作填報	5/30發佈每週一文 5/30統計13-16週圖書借閱排行
十八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6-6/10第三次教學研究會 6/10公告第3次期中考科目與考程表	6/8導師會報(每月第二週) 6/8週會活動 召開一二年級學生獎懲委員會	6/10 111學年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6/10檢查實習日誌及製發通報 6/10前各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複評（第2季）		6/6發佈6月每週一文、新書導讀 6/8-22彈性、自學、藝術成果展
十九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5國中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6/16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6/15週會活動	6/17第2次實習報告檢查	出刊《來自心海的消息四》 出刊《輔導專欄四》 6/15教師知能研習	6/13發佈每週一文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二十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3高一、高二第8節結束 6/21-6/25期末各項教學設備盤點 6/22期末校務會議(總務處) 6/22前繳交期末評量及補考試卷	6/22週會活動 6/24本學期整潔榮譽競賽成績統計	6/22召開110學年第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6/24前111學年第1學期實習器材提出請購	出刊《東工心橋四》	6/20發佈每週一文 6/22圖書館志工期末會議
二十一 6/7月	6/26	6/27	6/28	6/29	6/30	7/1	7/2	6/28-6/30期末評量 6/28-7/5學期總成績網路輸入 6/30休業式 7/1暑假開始	6/30休業式 6/30全校大掃除 6/27公告返校打掃班級及日期	6/28-6/30 配合一、二年級期末評量實習課程暫停 6/27實習日誌檢查優異敘獎 7/1 111學年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選手第2階段儲訓 7/1 核算實習成績紙本送教務處	6月輔導工作填報	6/27發佈每週一文 6/30檢視校園閱讀角落書籍
暑假	7/3	7/4	7/5	7/6	7/7	7/8	7/9	7/12免試入學放榜 7/13科技校院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放榜 7/8寄發學期成績單 7/14免試入學報到 7/21-7/22高一、高二補考(暫定)				